

股票代碼：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dti.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用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陸怡豪	電話：(03)473-6566
職 稱：策略顧問	電子郵件信箱：cosmaslu@sdti.com.tw
代理發言人：黃文弘	電話：(03)473-6566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migohuang@sdt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電話：	傳真：
總公司及環科廠：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03)473-6566	(03)473-5259
一 廠：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 12 號	(03)483-3487	(03)483-405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洪茂益	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dti.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 募資情形.....	54
一、 資本及股份.....	5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 營運概況.....	60
一、 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在「提高營收組合之技術含量、構築競爭壁壘。」之營業政策指導下，110 年度之營收雖較 109 年度下降 50.6%，惟毛利率已轉正為 10,201 仟元，展現初步之成果。相關合併及個體財報數字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1,484,248	3,004,576
營業毛利(損)	10,201	(33,974)
營業(損失)	(86,351)	(130,057)
稅前淨利(損)	(98,387)	(123,733)
稅後淨利(損)	(98,387)	(123,30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1,409,273	3,004,386
營業毛利(損)	(12,459)	(37,736)
營業(損失)	(84,048)	(110,265)
稅前淨利(損)	(98,383)	(123,299)
稅後淨利(損)	(98,383)	(123,29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1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工業生產之供應鏈正進行重組與升級，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資所建構之「環科廠」終於在 110 年底完成整備，期間，重要的成果如下：

1、啟用金鹽自動化生產新製程：

以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的金鹽產品，將能更即時滿足客戶在電鍍製程上之需求。

2、加強廢棄物資源化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持續投入純化技術的研發以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致力於開發「城市礦源」。

3、導入先進的廢液處理技術：

以「建立製程廢液零排放、循環利用系統」為目標，成功導入了 MVR 廢液處理技術，預計於 111 年中正式對客戶提供服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科技產品迭代迅速、製程廢棄物處理難度日增。佳龍科技仍將秉持一貫對技術提升的堅持，111 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合理組織架構、精實人力資源配置，提升組織運籌效能。
- 2、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化下腳料為原料，為減廢、減碳盡心力。
- 3、推出高效能的廢液處理服務，以「零排放、循環利用」為目標。
- 4、結盟技術夥伴建立固態廢棄物處理生態系，為固態廢棄物找應用出海口。
- 5、佈局節能、儲能、創能業務，為循環經濟科技發展提供綠能引擎。

(二)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從事的「由社會需求所驅動的服務型事業」，在共存共榮的基礎上與夥伴、客戶一同追求永續發展。111 年度仍將以「建構具技術含量與獲利能力的營收組合」為主要目標。在營收方面將只會小幅成長，而毛利率則將較 110 年顯著成長，為 112 年的奠定堅實的獲利基礎。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檢測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提供客戶高度滿意的服務。
- 2、廢液處理業務以技術難度高、處理量穩定之客戶群為目標。
- 3、結盟策略夥伴，增加固態廢棄物處理品項與提升精煉能力。
- 4、開發回收產品的應用，將「下腳料」變成客戶的「原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環境議題受到高度重視與討論，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執法力度不斷加強，近年來，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調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拓展。

本公司企業總部暨三廠位於環保科技園區內，我們以成為「社會所需求的服務型企業」為使命，以資源循環再利用為目標，持續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貴金屬精煉能力，投資設備擴增營運動能，協助企業落實環境治理，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本公司亦致力於以不同面向落實循環經濟，積極參與台灣綠色經濟轉型，共同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不僅於本公司有效利用場域陸續完成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亦將以併網型儲能設備參與台電公司之輔助服務業務，投入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與政府攜手發展再生能源領域。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性且廣泛性地蔓延，為企業帶來諸多挑戰，本公司採取了嚴謹的防疫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公司確診人數佔全體員工人數約 6%，本公司面對疫情積極應對，以確保同仁的健康安全及維持工廠正常營運，持續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夥伴，同時妥善照顧全體員工。

本公司仍將繼續致力於技術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界欣



會計主管

李嘉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85 年 09 月 經濟部核准佳龍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伍佰萬元。
- 8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伍仟萬元。
並變更公司組織型態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7 年 08 月 購入觀音一廠，地址：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 88 年 04 月 通過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 88 年 08 月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
通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之廢資訊品處理廠遴選，開始各項廢資訊品之處理業務。
- 88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並購入觀音二廠土地，增建二廠廠房，預計生產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人造建材。
更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9 年 03 月 增購高精密度之防污染粉碎分選設備，期使貴金屬之篩選更為精準。
- 89 年 05 月 申請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許可及申請變更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設置許可；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老化液之處理量。
向工業局提出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申請。
- 89 年 08 月 取得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核准文。
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8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5,750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4,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億元。
- 9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億參仟參佰萬元。
- 90 年 10 月 觀音二廠落成啟用。
- 9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64,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億壹仟伍佰貳拾伍萬元。
- 91 年 10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12 月 於興櫃市場掛牌。
- 92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7,287,5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億陸仟貳佰伍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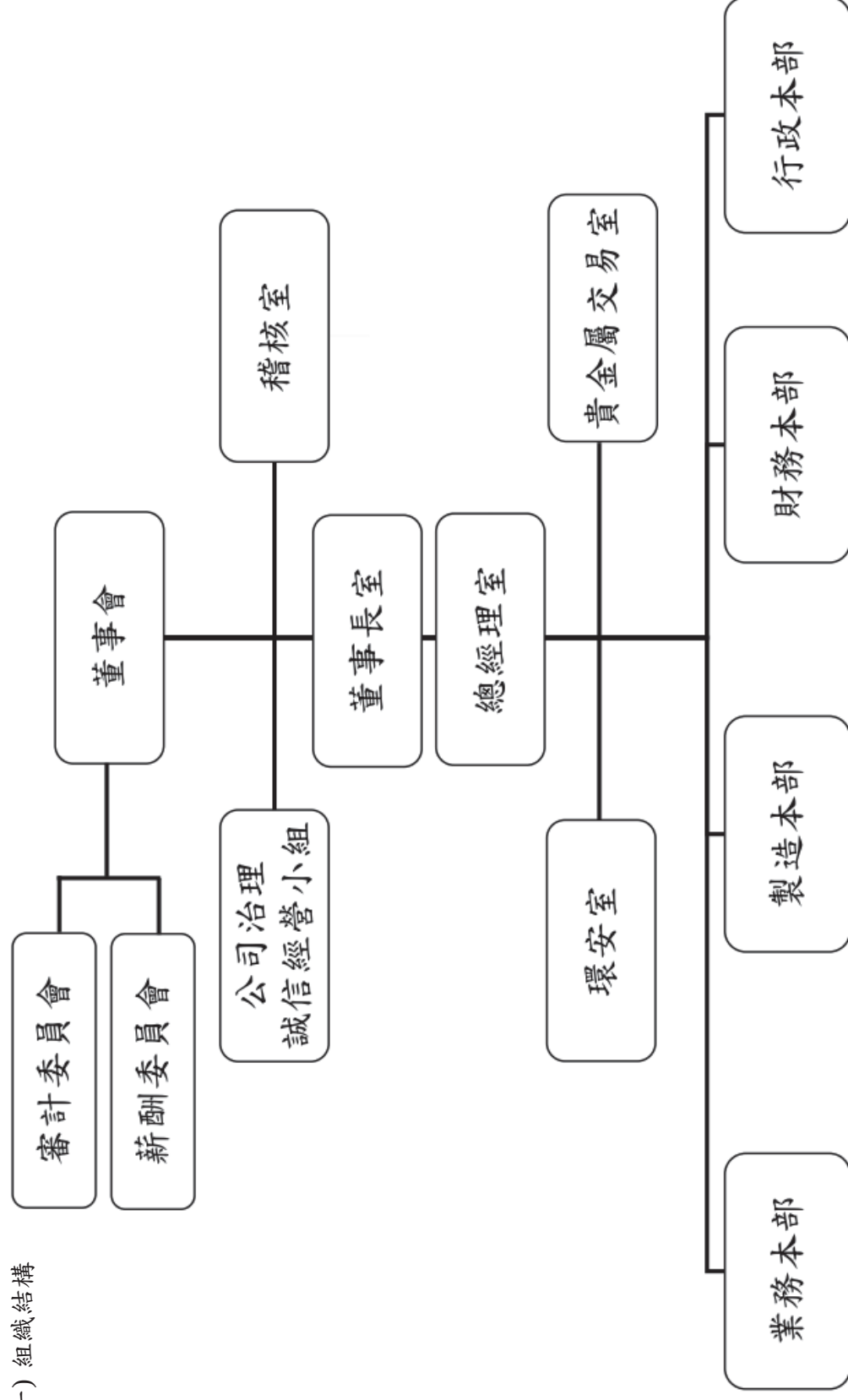
	參萬柒仟伍佰元。
92 年 12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93 年 05 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二億元。
93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5,256,75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肆億貳仟柒佰柒拾玖萬肆仟貳佰伍拾元。
93 年 09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5,830,1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肆億參仟參佰陸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元。
93 年 10 月	榮獲頒贈國家磐石獎企業經營肯定。
94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7,057,39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肆億肆仟零陸拾捌萬壹仟柒佰肆拾元。
94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15,028,64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肆億伍仟伍佰柒拾壹萬參佰捌拾元。
94 年 05 月	於江蘇省蘇州新加坡科技園區成立子公司「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4 年 07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8,213,71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肆億陸仟參佰玖拾貳萬肆仟零玖拾元。
94 年 10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98,000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12,589,43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伍億柒仟肆佰伍拾壹萬參仟伍佰貳拾元。
94 年 10 月	子公司「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正式取得江蘇省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95 年 0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17,473,66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伍億玖仟壹佰玖拾捌萬柒仟壹佰捌拾元。
95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1,989,57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伍億玖仟參佰玖拾柒萬陸仟柒佰伍拾元。
95 年 07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2,205,84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伍億玖仟陸佰壹拾捌萬貳仟伍佰玖拾元。
95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0,0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5,000,000 元，暨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86,5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陸億玖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
95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柒億伍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
96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960,07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柒億伍仟貳佰貳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元。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0,178,33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億壹仟伍佰肆拾萬柒仟肆佰玖拾元。
96 年 10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5,531,17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億貳仟玖拾參萬捌仟陸佰陸拾元。
97 年 0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97 年 04 月	綠品坊商標註冊核准，拓展資源再生藝品行銷通路。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837,55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億伍仟伍佰柒拾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98 年 03 月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臺幣 9,7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億肆仟陸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9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3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玖億捌仟貳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98 年 11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臺幣 6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拾億肆仟陸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99 年 03 月	企業總部暨三廠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100 年 03 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肆億元。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壹億元。
100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2,205,81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拾億玖仟捌佰貳拾捌萬貳仟零貳拾元。
101 年 01 月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臺幣叁仟零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拾億陸仟柒佰陸拾捌萬貳仟零貳拾元。
102 年 02 月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臺幣叁仟伍佰捌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拾億叁仟壹佰捌拾壹萬貳仟零貳拾元。
102 年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臺幣 270,27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拾億叁仟貳佰零捌萬貳仟貳佰玖拾元。
104 年 01 月	取得環科廠建物使用執照。
104 年 02 月	通過 OHSAS18001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
104 年 03 月	環科廠取得工廠登記。
106 年 03 月	環科廠取得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甲級機構)。
107 年 05 月	受邀參加聯合國智庫 2018 曼谷 EWAM 論壇。
108 年 02 月	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9 年 11 月	受邀參加台美日主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視頻會議。
110 年 04 月	投資建置綠色能源太陽光電系統 總裝置容量 1351.39 kW。
110 年 11 月	取得桃園市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
111 年 04 月	子公司昌蒲投資綠色能源—儲能系統設置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範 圍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方針、治理原則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設計/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小組	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觀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貴金屬交易室	負責管理貴金屬部位和貴金屬交易
環安室	負責公司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作業
業務本部	1. 掌握市場資訊、客戶開發與維持、擬訂業務方針 2. 檢測中心規劃以及國家二級實驗室認證取得
製造本部	1. 負責各廠區貴金屬精煉、應用材料製造、機台零件(元件)清洗、資源回收計劃等管理 2. 統籌全廠區品質相關事宜，進料、製程、出貨之品質控管
財務本部	1. 公司資金之運用及調度、集團額度/融資之規劃與執行 2. 公司交易事項之會計及稅務處理，提供決策資訊與預算控管 3. 公司轉投資管理與輔導 4.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股務等相關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行政本部	1. 負責公司有關於人力資源規劃執行與改善，推行具競爭力並符合法令規定的人事系統制度 2. 負責公司總務及工業關係等 3. 建構安全、穩定、高效率的資訊作業環境，強化與外部客戶的資訊連結網路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兼任職務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界欣	男 41~50 歲	108/06/18	3	91/06/03	4,349,125	4.21	4,349,125	4.21	2,955,048	2.86	179,010	0.17	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第 32 屆 創業楷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評鑑委員 泰山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技嘉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本公司董事長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強盛染整(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	董事	吳耀勳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耀勳	男 61~70 歲	108/06/18	3	90/06/11	29,856,515	28.92	29,856,515	28.92	1,786,979	1.73	1,639,000	1.59	日本近畿大學畢業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 第三屆理事長 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 廠商協進會 創會長 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第 12.13 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雲林同鄉會 第四屆總 會長	佳龍集團 總裁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 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顧問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 業公會全聯會 副理事長 桃園市政府 市政顧問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委員 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董事長	吳界欣	父子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1)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巨 瀚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8/06/18	3	108/06/18	267,861	0.26	2,193,000	2.12	-	-	-	-	-	-	-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周 康 記	男 71~80 歲	108/06/18	3	101/09/01	141,900	0.14	117,900	0.11	-	-	-	-	-	-	-	-	-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1)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富康投資 有限公司	-	108/06/18	3	108/06/18	3,931,060	3.81	4,019,000	3.89	-	-	-	-	-	-	-	-	-	無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徐 嘉 男	男 41~50 歲	108/06/18	3	105/06/22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騰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 鑫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盈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鑫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旺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喜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樂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安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屏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宇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賀士郡	男 51~60歲	108/06/18	3	105/06/22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 第10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傑出校友	關貿網路(股)公司 董事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 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政哲	男 51~60歲	108/06/18	3	107/06/26	-	-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Hutchison-Priceline 亞洲區 總監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禾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堃成	男 51~60歲	108/06/18	3	108/06/18	-	-	-	-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管理 碩士 統一企業美國統一國際投資公司 協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執行副總/總經理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圖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無

註1：董事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者：無此情形。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此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莉喬	60.00%
	楊明曄	40.00%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45%
	吳界欣	0.91%
	楊明曄	0.91%
	吳介評	0.91%
	吳美芳	0.91%
	林明珠	0.86%
	吳耀勳	0.0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莉喬	60.00%
	楊明曄	40.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	吳界欣	吳界欣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在環保產業擁有二十餘年之營運規畫及管理實務能力，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昌蒲實業(股)公司董事、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強盛染整(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兼備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之知識及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	吳耀勳	吳耀勳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在環保產業擁有二十餘年之營運規畫及管理實務能力，現任本公司總裁、昌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副理事長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	周康記	周康記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任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台中銀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	徐嘉男	徐嘉男先生具備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鑫盈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世騰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賀士郡	賀士郡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任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蔡政哲	蔡政哲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任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禾蘊(股)公司董事長、牧盛投資(股)公司董事，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趙堃成	趙堃成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之專業資格，現任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圓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賀士郡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蔡政哲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趙堃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已載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年齡				具有員工身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姓名																
董事	吳界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吳耀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周康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徐嘉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政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趙堃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設席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佔全數董事席次比率 42.85%，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另四席董事中，僅有兩席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佔董事會席次比率 28.57%，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皆已獲得每位董事之書面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界欣	男	97/08/12	4,349,125	4.21	2,955,048	2.86	179,010	0.17	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第 32 屆 創業楷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評鑑委員 泰山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技嘉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本公司董事長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強盛染整(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董事 總經理室資深特助 (行政主管)	吳耀勳 楊明曄	父子 配偶	無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文弘	男	111/03/25	-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工商研究所 二年制經營診斷研究班 企業工商管理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董事會 執行董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執行副總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中國) 總經理 台灣航空國際物流集團 營運長 奇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無
製造主管	中 華 民 國	黃建昌	男	110/09/15	-	-	12,000	0.01	-	-	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現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 科 電機電力組 台灣紙業(股)公司一兼任製漿部、製紙部、環安及廠務經理	-	-	-	-	無
行政主管	中 華 民 國	楊明曄	女	109/01/03	2,955,048	2.86	4,349,125	4.21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碩士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總經理室資深特助 私立中原大學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碩士 媚登峰健康事業(股)公司 財務長/副總經理 源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宏森光電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副總經理/發言人	巨瀚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吳界欣	配偶	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李嘉晏	女	110/03/24	-	-	-	-	-	-		-	-	-	-	-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黃彥菁	女	110/05/05	-	-	-	-	-	-	私立中原大學商學院 會計系 碩士學位 宏森光電科技(股)公司 稽核室經理/管理處經理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副理	-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一)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一)			例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吳界欣	240	240	-	-	-	36	36	-0.28	-0.28	5,569	5,569	-	-	-5.94	-5.94	-	
董事	吳耀勳	240	240	-	-	-	24	24	-0.27	-0.27	6,286	6,286	-	-	-6.66	-6.66	-	
董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240	240	-	-	-	36	36	-0.28	-0.28	-	-	-	-	-0.28	-0.28	-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240	240	-	-	-	30	30	-0.27	-0.27	-	-	-	-	-0.27	-0.27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360	360	-	-	-	72	72	-0.44	-0.44	-	-	-	-	-0.44	-0.44	-	
獨立董事	蔡政哲	420	420	-	-	-	84	84	-0.51	-0.51	-	-	-	-	-0.51	-0.51	-	
獨立董事	趙堃成	420	420	-	-	-	84	84	-0.51	-0.51	-	-	-	-	-0.51	-0.51	-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章程中規定，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2) 本公司章程中亦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子公司以外 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吳耀勳	6,036	6,036	-	-	250	250	-	-	-	-	-6.39	-6.39	-
總經理	吳界欣	5,348	5,348	-	-	221	221	-	-	-	-	-5.66	-5.66	-
副總經理	黃文廷	1,586	1,586	-	-	100	100	-	-	-	-	-1.71	-1.71	-

註：1.本公司 110 年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

2.財務主管黃文廷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無領自 來公司 有取子 以外 以投資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裁	吳耀勳	6,036	6,036	-	-	250	250	-	-	-	-	-6.39	-6.39	-
總 經 理	吳界欣	5,348	5,348	-	-	221	221	-	-	-	-	-5.66	-5.66	-
副總經理	黃文廷	1,586	1,586	-	-	100	100	-	-	-	-	-1.71	-1.71	-
會計主管	李嘉晏	1,228	1,228	-	-	50	50	-	-	-	-	-1.30	-1.30	-
總 廠 長	黃建昌	649	649	-	-	-	-	-	-	-	-	-0.66	-0.66	-

註：1.本公司 110 年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

2.會計主管李嘉晏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任命。

3.總廠長黃建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到職。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不適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 A.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茲列示如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8.96%	-8.96%	-7.04%	-7.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31%	-14.31%	-9.92%	-9.92%

- B.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 本公司給付予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相關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界欣	9	0	100.00	
董事	吳耀勳	6	3	66.67	
董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9	0	100.00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8	1	88.89	
獨立董事	賀士郡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政哲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趙堃成	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年報第 25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九屆 第十次 110.05.05	吳界欣 吳耀勳	擬買回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權案	董事為議案相關經理人，涉及自身利益	董事均已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10.11.08	吳界欣 吳耀勳	110 年度集團總裁、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董事為議案相關經理人，涉及自身利益	董事均已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評估內容及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問卷方式 董事自評	(1) 董事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 薪酬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綜合評量結果顯示各位董事及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2) 本公司仍持續加強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提升功能以善盡責任。 (3) 評鑑結果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二)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於 110.03.24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小組」並任命李嘉晏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強化公司內部監督及控管機制，依法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0 年 11 月 08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11 月 08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一、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賀士郡	9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政哲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趙堃成	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八次	110.03.24	1.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財務協理任命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九次	110.05.05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擬購置不動產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次	110.07.07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0.08.09	1.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公費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0.11.08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2. 本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擔保額度暨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1.01.05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03.24	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1.05.03	1.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例行性審計委員會會議與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結果寄送獨立董事查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例行性審計委員會會議與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得依其審計作業發現事項，與個別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4 第二屆第八次	1.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稽核業務報告 5.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5.05 第二屆第九次	1.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3. 擬買回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權案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5. 本公司擬購置不動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7.07 第二屆第十次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8.09 第二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公費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之孫公司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擬投資生產設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11.08 第二屆第十三次	1.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3. 公司聘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4. 本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擔保額度暨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1.05 第二屆第十四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3.24 第二屆第十五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擬投資「睿鐸水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5.03 第二屆第十六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6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全文請參閱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www.sdti.com.tw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情形，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每月均會確認董事、經理人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狀況，並按時申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有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會視營運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各衡量面向，採用內部問卷方式由董事自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03.24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財會單位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於110年11月8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皆符合公司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32~35頁(附表一之一及一之二)。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經 110年 3 月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李嘉晏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李嘉晏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附表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溝通，相關連繫資訊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其利害關係人亦可以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www.sdti.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會揭露於公司網站提供連結網址。 請參考本公司網址：www.sdti.com.tw/投資人專區。 (三) 公司尚在研擬與提早公告申報有關作業之時程調整。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維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的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6~37頁(附表二)。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致力品質改善及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10/11/05~111/11/05，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 1. 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非為同一人擔任。				
(二) 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1. 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3.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已有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誠信經營政策。				

【附表一之一】

11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0.11.08

(一) 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洪茂益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評估如下：

評 估 項 目	結 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符合 □不符合
2.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符合 □不符合
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符合 □不符合
4.簽證會計師無客戶(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考量。	■符合 □不符合
5.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符合 □不符合
6.簽證會計師無與本公司審計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符合 □不符合
7.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符合 □不符合
8.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符合 □不符合
9.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本公司審計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符合 □不符合
10.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不符合
11.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2.簽證會計師無宣導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符合 □不符合
13.簽證會計師除法令許可業務外，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符合 □不符合
14.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符合 □不符合
15.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共同執業之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不符合
16.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饋贈或特別優惠。	■符合 □不符合

17.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符合 □不符合
-------------------------------	----------

(三) 適任性之評估

適 任 性	結 果
1.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否
2.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否
3.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否
4.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否
5.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否

(四) 評估結果

洪茂益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評估單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單位

【附表一之二】

11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0.11.08

(一) 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鄭清標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中央大學 EMBA、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學士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評估如下：

評 估 項 目	結 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符合 □不符合
2.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符合 □不符合
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符合 □不符合
4.簽證會計師無客戶(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考量。	■符合 □不符合
5.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符合 □不符合
6.簽證會計師無與本公司審計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符合 □不符合
7.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符合 □不符合
8.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符合 □不符合
9.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本公司審計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符合 □不符合
10.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不符合
11.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2.簽證會計師無宣導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符合 □不符合
13.簽證會計師除法令許可業務外，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符合 □不符合
14.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符合 □不符合
15.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共同執業之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不符合
16.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符合 □不符合

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饋贈或特別優惠。	
17.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符合 □不符合

(三) 適任性之評估

適 任 性	結 果
1.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否
2.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否
3.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否
4.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否
5.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否

(四) 評估結果

鄭清標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評估單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單位

【附表二】

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時數	機構	參加課程
董事	吳界欣	110.09.0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綠能投資新趨勢-台灣再生能源市場暨趨勢
		110.11.0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治會	董監應了解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法院審理趨勢
董事	吳耀勳	110.03.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110.10.0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董事	周康記	110.03.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110.04.1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治會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110.07.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110.09.01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10.0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董事	徐嘉男	110.09.0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綠能投資新趨勢-台灣再生能源市場暨趨勢
		110.11.0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治會	董監應了解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法院審理趨勢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10.03.1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治會	公司治理實務
		110.08.2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治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10.08.2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治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獨立董事	蔡政哲	110.04.01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社會責任投資與 ESG 發展趨勢

職稱	姓名	日期	時數	機構	參加課程
		110.04.13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之研析及接軌實務
獨立董事	趙堃成	110.09.01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110.09.01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附表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0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時數	機構	參加課程
公司治理主管	李嘉晏	110.10.19 ~ 110.10.20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10.12.22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因應編製 IFRS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司開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政哲	蔡政哲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任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禾蘊(股)公司董事長、牧盛投資(股)公司董事，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獨立資格條件。	1
獨立董事	趙堃成	趙堃成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之專業資格，現任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圓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其他	張日炎	張日炎先生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勤正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松瑞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能提供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註：獨立性情形之各項條件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政哲	2	0	100.00	
委員	趙堃成	2	0	100.00	
委員	張日炎	2	0	100.0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五次	110.03.24	1. 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及行使職權辦法」 2. 擬訂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0.11.08	1. 擬訂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2. 擬訂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3. 擬訂本公司新任總廠長薪資報酬案 4. 110 年度集團總裁、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5.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之設置尚在評估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 本公司於89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維持有效運作。除了採取各項管理方針以落實「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的環境政策外，公司本身即從事循環經濟業務，有效利用各項回收資源。 (二) 本公司於104年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108年更通過ISO 45001驗證，持續落實「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安衛政策的各項管理方針，遵守安衛法令要求，消除危害、降低職安衛風險，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與落實工業安全。 (三) 透過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並依據ISO管理架構建置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及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 本公司依循環環保法規管理並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遵循「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環境政策。 (二) 公司本身即從事環保回收、城市採礦等循環經濟業務，有效利用各項回收資源。 (三) 本公司深切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影響，已持續投入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例如環科廠即以綠建築概念規劃，並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營運持續管理計畫，例如水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統計近兩年歷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每年節能減碳比率、提升水利用率及減少廢水總排放量、並推動循環經濟以削減廢棄物總量等策略。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制定員工手冊，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補助，公司章程並規定公司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 (三) 配合勞安衛之規定每季安排進行有關的宣導，同時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的在職訓練課程。 (五) 本公司產品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六) 公司依供應商管理作業規範對於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作業，並定期執行供應商考核，範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尚在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持續精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除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之設置及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外，本公司尚待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的因應措施，其餘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三)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本公司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小組」及任命「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有關事項。 (六) 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行政部主管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七)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已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引導公司人員於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違法行為發生，同時暢通檢舉投訴管道，使檢舉投訴問題得到及時妥善的處理，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已公告於公司官網(<https://www.sdti.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sdti.com.tw/>)：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董事選任程序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及行使職權辦法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1. 道德行為準則
12. 誠信經營守則
13.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5.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6. 公司治理守則
17.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8.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界欣



簽章

總經理：吳界欣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7.29	110 年股東常會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1.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關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本公司 109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依規定完成相關之公告申報。 3. 依決議結果執行，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將修訂後之規則公告於公司網站。 4. 依決議結果執行，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後將修訂後之規則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0.03.24	第九屆第九次	1.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7.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 訂定本公司「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 9. 本公司財務協理任命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10. 本公司擬成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小組」及任命「公司治理主管」 11.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2.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
110.05.05	第九屆第十次	1. 本公司擬向「台灣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2.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增貸案 3. 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及行使職權辦法」案 4. 擬買回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權案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6. 本公司擬購置不動產案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0.07.07	第九屆 第十一次	1.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2. 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擔保額度 3. 本公司為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案
110.08.09	第九屆 第十二次	1.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公費報酬案
110.09.15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之孫公司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擬投資生產設備案 2. 本公司總廠長任命案
110.11.08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2. 擬訂定「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6. 本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7. 本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擔保額度暨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擬訂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9. 擬訂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0. 擬訂本公司新任總廠長薪資報酬案 11. 110 年度集團總裁、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111.01.05	第九屆 第十五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11.03.24	第九屆 第十六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擬投資「睿鐸水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5. 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增貸案 6.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7.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 擬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3. 13.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4. 14.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
111.05.03	第九屆 第十七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擬由董事會提名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審查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擬訂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1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雅蓁	109.08.07	110.03.24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簡敏純	105.01.22	110.05.05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黃文廷	110.06.01	111.02.01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總經理	吳界欣	97.08.12	111.03.25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鄭清標	110.01.01~110.12.31	2,345	0	2,345	
	洪茂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界欣	-	-	-	-
董事/大股東	吳耀勳	-	-	-	-
董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461,139	-	-	-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940	-	-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	-
獨立董事	蔡政哲	-	-	-	-
獨立董事	趙堃成	-	-	-	-
總經理	黃文弘(註 1)	-	-	-	-
副總經理/財務 主管	黃文廷(註 2)	-	-	-	-
總廠長	黃建昌(註 1)	-	-	-	-
協理/會計主管	李嘉晏	-	-	-	-
稽核主管	黃彥菁(註 1)	-	-	-	-

註 1：黃彥菁於 110 年 5 月 5 日新任；黃建昌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新任；黃文弘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新任。

註 2：黃文廷於 111 年 2 月 1 日解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 稱	關係	
吳耀勳	29,856,515	28.92	1,786,979	1.73	1,639,000	1.59	林明珠 吳界欣 吳介評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 父子 父子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5,676,005	5.49	-	-	-	-	-	-	
林俊堯	5,525,000	5.35	-	-	-	-	-	-	
吳界欣	4,349,125	4.21	2,955,048	2.86	179,010	0.17	吳耀勳 林明珠 吳介評 楊明曄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父子 母子 兄弟 配偶 董事	
吳介評	4,330,105	4.20	151,596	0.15	-	-	吳耀勳 林明珠 吳界欣 黃莉喬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父子 母子 兄弟 配偶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4,019,000	3.89	-	-	-	-	-	-	
代表人：黃莉喬	151,596	0.15	4,330,105	4.20	-	-	吳介評	配偶	
楊明曄	2,955,048	2.86	4,349,125	4.21	-	-	吳界欣	配偶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 稱	關係	
巨瀚投資(股)公司	2,193,000	2.12	-	-	-	-	-	-	
代表人：黃莉喬	151,596	0.15	4,330,105	4.20	-	-	吳介評	配偶	
林明珠	1,786,979	1.73	29,856,515	28.92	-	-	吳耀勳 吳界欣 吳介評	配偶 母子 母子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9,000	1.59	-	-	-	-	-	-	
代表人：吳耀勳	29,856,515	28.92	1,786,979	1.73	-	-	林明珠 吳界欣 吳介評	配偶 父子 父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5 月 20 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	-	18,000	100.00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	100.00	-	-	7,005	100.00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 2)	-	間接持股 100.00	-	-	-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創立 5,000,000	0	
86/12	1,000	5,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0	
88/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	
8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35,750,000 盈餘轉增資 14,250,000	0	(註 1)
90/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員工紅利增資 3,000,000	0	(註 2)
91/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31,525,000	315,25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現金增資 64,250,000	0	(註 3)
92/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253,750	362,537,500	盈餘轉增資 47,287,500	0	(註 4)
93/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2,779,425	427,794,250	盈餘轉增資 65,256,750	0	(註 5)
93/09	10	69,000,000	690,000,000	43,362,435	433,624,3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5,830,100	0	(註 6)
94/01	10	69,000,000	690,000,000	44,068,174	440,681,7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7,057,390	0	(註 6)
94/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45,571,038	455,710,3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5,028,640	0	(註 6)
94/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6,392,409	463,924,0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213,710	0	(註 6)
94/10	10	69,000,000	690,000,000	57,451,352	574,513,520	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2,589,430	0	(註 6) (註 7)
95/02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198,718	591,987,1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7,473,660	0	(註 6)
95/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397,675	593,976,7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989,570	0	(註 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618,259	596,182,5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2,205,840	0	(註 6)
9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126,909	691,269,090	盈餘轉增資 90,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6,500	0	(註 6) (註 8)
95/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26,909	751,269,090	現金增資 60,000,000	0	(註 9)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222,916	752,229,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960,070	0	(註 6)
9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540,749	815,407,490	盈餘轉增資 60,17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0	(註 10)
9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93,866	820,938,6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5,531,170	0	(註 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577,621	855,776,210	盈餘轉增資 32,837,5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0	(註 11)
98/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607,621	846,076,2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9,700,000	0	(註 12)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07,621	982,076,21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0	(註 13)
98/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07,621	1,046,076,210	私募現金增資 64,000,000	0	(註 14)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828,202	1,098,282,020	盈餘轉增資 52,205,810	0	(註 15)
101/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768,202	1,067,682,0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0,600,000	0	(註 16)
102/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181,202	1,031,812,0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5,870,000	0	(註 17)
102/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208,229	1,032,082,2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270,270	0	(註 18)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0.19 台財證(一)字第 84413 號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7.09 台財證(一)字第 143616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269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85 號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24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028 號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4.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2849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136502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6.2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020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5278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6.2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094 號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3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051 號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9533 號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4270 號
 註 14：經濟部 98.12.23 經授商字第 09801292020 號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9.02 金管證一字第 1000040943 號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2.01 金管證一字第 10000589721 號
 註 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2.20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54051 號
 註 18：經濟部 102.11.12 經授商字第 1020123143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3,208,229	46,791,771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0	11,079	29	11,128
持 有 股 數	0	0	15,447,707	86,832,976	927,546	103,208,229
持 股 比 例 %	0	0	14.97	84.13	0.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期:111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24	576,228	0.56%
1,000 至 5,000	5,853	11,116,690	10.77%
5,001 至 10,000	717	5,519,773	5.35%
10,001 至 15,000	190	2,336,454	2.26%
15,001 至 20,000	103	1,880,257	1.82%
20,001 至 30,000	81	2,056,888	1.99%
30,001 至 40,000	41	1,463,754	1.42%
40,001 至 50,000	17	802,236	0.78%
50,001 至 100,000	48	3,446,050	3.34%
100,001 至 200,000	22	3,034,641	2.94%
200,001 至 400,000	16	4,250,440	4.12%
400,001 至 600,000	1	475,000	0.46%
600,001 至 800,000	3	2,149,000	2.08%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0,981	1.72%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0	62,329,777	60.39%
合 計	11,128	103,208,229	1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吳耀勳	29,856,515	28.9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676,005	5.49%
林俊堯	5,525,000	5.35%
吳界欣	4,349,125	4.21%
吳介評	4,330,105	4.20%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4,019,000	3.89%
楊明曄	2,955,048	2.86%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3,000	2.12%
林明珠	1,786,979	1.73%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9,000	1.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年度 項目		109 度	110 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23.50	26.25	34.65
	最低	10.90	16.00	16.45
	平均	18.11	18.14	27.67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5.40	14.46	14.35
	分配後	15.40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3,208,229	103,208,229	103,208,229
	每股盈餘	(1.19)	(0.95)	(0.1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	-
	本利比(註 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註 1：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不配發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因 110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茲檢附虧損撥補表如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5,727,408)
本年度稅後淨損	(98,383,31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20,0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1,390,637)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6%至 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因 110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10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因 109 年度虧損，故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貴金屬再生：電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 (2) 半導體工件清洗服務：(客製化)設備零件清洗服務
- (3) 電鍍產業用材料：金鹽全自動化生產及銷售
- (4) 綠品坊：循環經濟再生環保產品及再生材料研究
- (5) 固態廢資訊品：提供國際品牌客戶循環經濟清除處理最終解決方案
- (6) 廢液處理：工業製程廢液處理。

2. 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貴金屬銷售	1,406,007	94.73
其他	62,065	4.18
勞務收入	16,176	1.09
合計	1,484,248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9%〕、銀〔純度達 99.99%〕及鉑金〔純度達 99.90%〕之銷售及代工精煉。
- (2) 混合廢五金之銅粉、鋁粉、鐵、錫。
- (3) 固態及液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 (4) 高階封裝等高度機密產品完全破壞處理業務。
- (5) 產業用黃金(金鹽)。
- (6) 半導體業治工具、零件清洗。
- (7) 循環再生環保產品及再生材料應用。
- (8) 提供國際品牌客戶循環經濟清除處理最終解決方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工業製程廢液 MVR(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處理技術平台。
- (2) 白金系貴金屬濕法治煉製程開發。
- (3) 廢電池材料處理、回收技術。
- (4) 循環經濟再生材料多項目研究及最終解決方案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以往，環保產業的發展驅動力來自科技，業者致力於發展各種技術以降低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其創造價值的本質在於資源回收處理。

隨著「循環經濟」的理念普遍受到社會與企業的認同，「永續發展」的概念將驅動新一波的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朝向「追求全人類福祉、實踐利人且利己的 ESG 理念」發展。傳統的環保回收業將蛻變成為「被社會所需求」的綠色企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上游(委託處理人)：電子事業廢棄物(含固液態)、下腳品與不良品、廢資訊品(如電腦、手機等)、半導體製程之衍生廢棄物。
- (2) 中游(處理機構)：廢資訊物品拆解處理、電路板(PCB)及電子廢料處理、混合五金處理、工業製程廢液處理、其他。
- (3) 下游(消費者／使用者)：貴金屬製品、玻璃纖維粉製成之產品及再生原物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 發展趨勢

當廢棄物成為全世界的燙手山芋，佳龍科技賦予廢棄物新的生命。過去人們在礦山採礦，現在佳龍在城市採礦，未來我們將礦在社會中循環。

B. 競爭情形

各國針對進出口有害事業廢棄物均已立法管制，轉運至第三國處理將愈形困難，唯有尋求國內合格處理廠代為處理始得解決，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處理廢棄物種類與吞吐總量執業界之牛耳，除協助國內電子業者得以妥善處理其廢棄物以因應法規要求，更以精湛技術協助業者降低貴金屬採購風險與製程成本。

(2) 貴金屬之精煉及金、銀銷售

A. 發展趨勢

該項業務乃係承襲前項業務所衍生而來，由本公司自行設計、開發之生產設備，其每日精煉數量已達經濟規模。

B. 競爭情形

精煉之黃金純度可達 99.99%，白銀亦達 99.99%，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以國際貴金屬交易市場為主，專門用途公司為銷售對象，供其再加工製造為產品於市場應用。

C. 本集團針對回收綠金的推廣，期能增加與擴大產業界綠金的使用。

(3)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及藝品之銷售

在各品項天然材料日益短缺之情形下，開發出再生材料分析回到再生循環鏈改變線性經濟之商業邏輯，再生材料及循環經濟模式將是未來各產業 ESG 加減分之最大變因。

(4) 廢液清運處理

本公司所建立之 MVR 技術平台(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 機械式蒸氣再壓縮科技)，能針對工業製程中最難處理的無機廢水提供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不論是含硝酸、氯、氟、氨氮等成分之無機廢液都能妥善處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今年度主要之研發工作，將著重於工業製程廢液處理、白金系貴金屬濕法冶煉技術以及廢電池材料回收技術的開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 月至 3 月
研究發展費用	4,285	770
營業收入	1,484,248	382,089
佔營收比例%	0.29	0.2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本公司所建立之 MVR 技術平台，已可有效處理混合酸類、含氨氮、含氟等成分複雜的無機廢液。

(2) 白金系貴金屬濕法冶煉回收可行性已驗證，正持續提高回收效率。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MVR設備遠端控制管理平台	70%	3,000	111年度	設備端感測元件與App系統整合
白金系貴金屬濕法冶煉	50%	1,000	111年度	實驗計畫之有效性
智能化MVR技術資料庫	30%	8,000	112年度	製程參數與配方調整 實驗計畫之有效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金鹽與貴金屬業務：嚴格控管現金、貴金屬庫存水位，穩定金鹽產品報價，鞏固目標客戶群。
- B. 工業製程廢液業務：提升高技術含量、高毛利業務佔營收之比重。
- C. 含金屬固廢業務：開發含銅、鎳、鈷、錳、鋰等金屬之固廢處理業務。

(2) 生產政策

- A. 觀音廠復工，重啟廢資訊品拆解、分類回收量能。
- B. 提升 MVR 處理量能。
- C. 調整貴金屬精煉作業工序、提升含金廢液回收率。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持續開發無機廢液 MVR 處理配方，提高設備容錯率、提升有效處理量能。
- B. 回收再生材料應用以人造建材、大地工程用材料、藝品及禮品等為主。
- C. 建立電池與太陽能光電廢棄物處理量能。

(4) 經營管理策略

- A. 調整產品組合提升毛利率。
- B. 將庫存白金樹脂提煉成為白金現貨強化財務結構。
- C. 研發、業務、環境安全齊頭並進，打造高品質的成長引擎。

2. 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結盟電池與太陽光電專業廠，發展綠能應用事業。
- B. 結盟具處理電池與太陽光電業固廢處理能力之夥伴，形成完整生態系統。

(2) 生產政策

- A. 投資污泥乾燥設備，透過減積、減容方式降低 50% 以上之清運成本。
- B. 建立協力體系，提高廢資訊品回收量能。
- C. 統籌規劃觀音廠、環科廠及蘇州佳龍廠各自發展具特色之技術內容，奠定事業部經營之基礎。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持續精進貴金屬精煉回收技術，強化重金屬處理回收技術。
- B. 善用土地與建物資產，開發綠能應用商機。

(4) 經營管理策略

- A. 以提升毛利率為主軸，滾動規劃營收組合。
- B. 鎖定水處理、綠電、檢測科技，善用資本優勢進行策略性投資。
- C. 打造業務與科技雙引擎，推動長期穩定之市值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	1,142,787	38.03	669,615	45.11
亞洲	1,861,789	61.97	814,633	54.89
營業收入淨額	3,004,576	100.00	1,484,248	100.00

目前已在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故業務範圍以台灣及大陸為主要服務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專注於「資源回收處理，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發展，服務範圍涵蓋 IC 半導體、PCB、電腦周邊、光電等相關資訊科技產業，並為國內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本公司提供多元性服務，主要營運包括貴金屬的回收處理、半導體業治工具及零件清洗、金鹽製造、工業製程廢液處理等。

全球所產生的電子事業廢棄物垃圾量已超過 6,000 萬噸，預估至 2030 年更將達 7,400 萬噸之譜。由於市場潛量龐大且需求量與處理種類會隨著客戶之製程與處理能力提升而不斷改變，市場佔有率並無法適切表達本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因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之需求殷切，加上環保法規愈趨完整及申請證照耗時冗長（處理廠由設置至建廠完成，取得操作許可，平均約需耗時三年以上），且於業務開展前須與客戶簽訂合約後始得進行作業，故正式進入營運又需一個年度的時間。同時，近幾年台商大量回國覓地建廠又推升了需求，但礙於法令限制，亦須相當時間才能合法處理事業機構之廢棄物產出量，故在未來 3~5 年內市場仍將處於供不應求之狀況。

4. 競爭力積極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民眾環保意識建立，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 B. 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有效率之生產運作與管理程序，提高回收比率及營收。
- C. 客戶至上與誠信服務的企業文化。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環保法規及公權力不彰

對於小型化、違規經營之資源回收公司，因稽查力道不足、罰責過輕，業者素質良莠不齊的現況不利於公平定價反映行業價值。

因應對策：

(A) 持續精進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安全、無害之境界。

(B) 推動數值化、視覺化、全程記錄的資訊交換平台，讓客戶能對其客戶清楚說明製程廢棄物及終端產品之處理模式與成效。

B. 處理工人聘請不易，且成本過高

缺工情形普遍、即使引進外勞只能短期治標。然而，投資自動化設備之難度高、資金需求大，不易形成正向的投資獲利循環。

因應對策：

採取作業流程模組化方式，除提升前段處理作業之自動化能量外，並加強員工拆解處理之熟練度以及建立協力廠代工能量，以提升處理效率。

C. 取得或變更操作許可證需時過長，影響業務拓展

每當增加處理設備或處理量時，均須從頭開始申請，耗時又耗力，甚至錯失商機。

因應對策：

規劃中長期技術發展地圖以作為量產規劃之基礎，事先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及申請協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金飾品，或精煉成各半導體業、光電相關行業所用之應用材料等。
白銀	銀飾品，或需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單一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煉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人造建材	替代日益短缺之天然、無法防腐蝕、耐高溫之各種建材，大地工程材料；甚至可取代各種混凝土製品，如圍牆磚、百歲磚等。
藝品	具觀賞、收藏性質之精緻工藝品及禮品。
金鹽	PCB、電鍍等工業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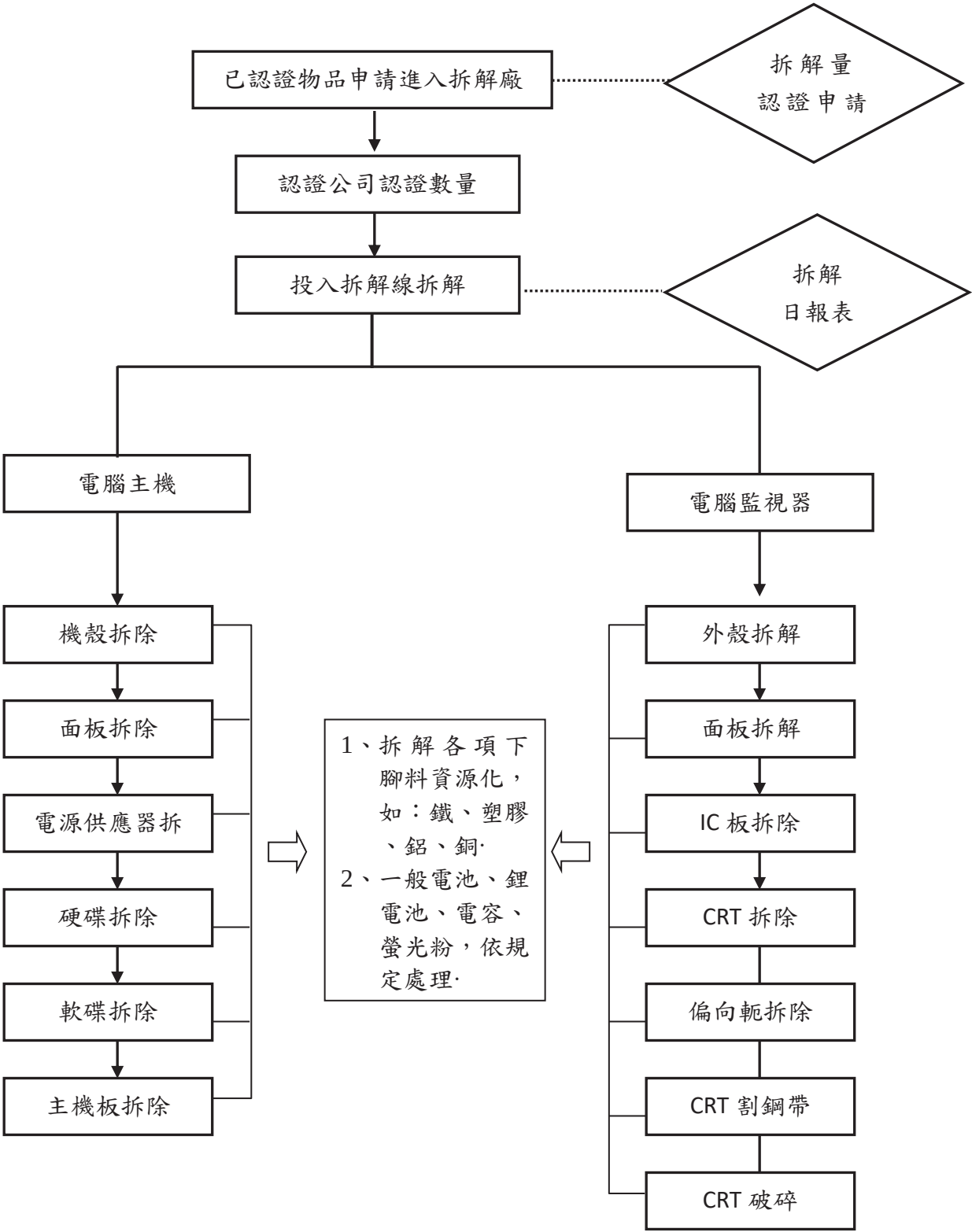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1) 廢資訊品處理：回收之廢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螢幕等，每月處理產能在 3 至 4 萬台。(流程表一)
- (2) 混合廢五金處理：主要來源從 PC 板，經過破碎、粉碎、研磨、靜電台分選機後，產出高純度的紅銅，另廠商製程上產出的下腳料，包含鋁、錫、鐵...等，是主要回收範圍。(流程表一)
- (3) 貴金屬－黃金、白銀等精煉：主要來源從 IC、BGA、金手指、電鍍老化液等，提煉黃金、銀、鈀金、工業用氰化金鉀。(流程表二及三)
- (4) 人造建材生產：主要來源從 PC 板，經提煉銅粉後所剩餘的玻璃粉及電腦螢幕的玻璃經聚合後產出各項的人造建材及各項藝品。(流程表四)
- (5) 金鹽生產：係乃工業電鍍用之「氰化金鉀」，俗稱「工業用金鹽」。(流程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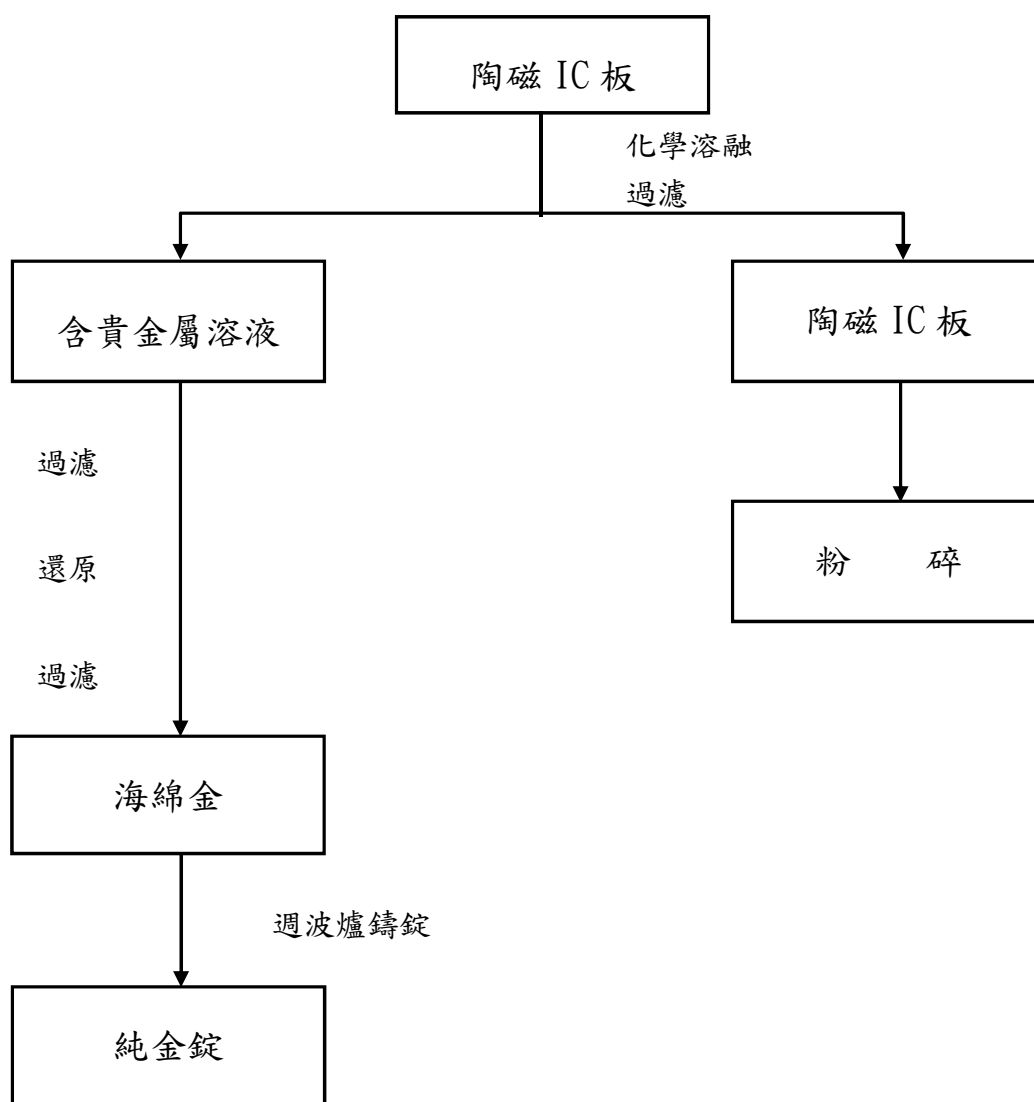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貴金屬原料	台灣銀行、國際貴金屬認證供應商。	良好
含貴金屬下腳料	以半導體業、PCB 業、面板業及電子業客戶為主。	良好
混合五金原料	國際知名印表機、事務機、電腦品牌商、連鎖超商通路業者(回收手機、平板為主)。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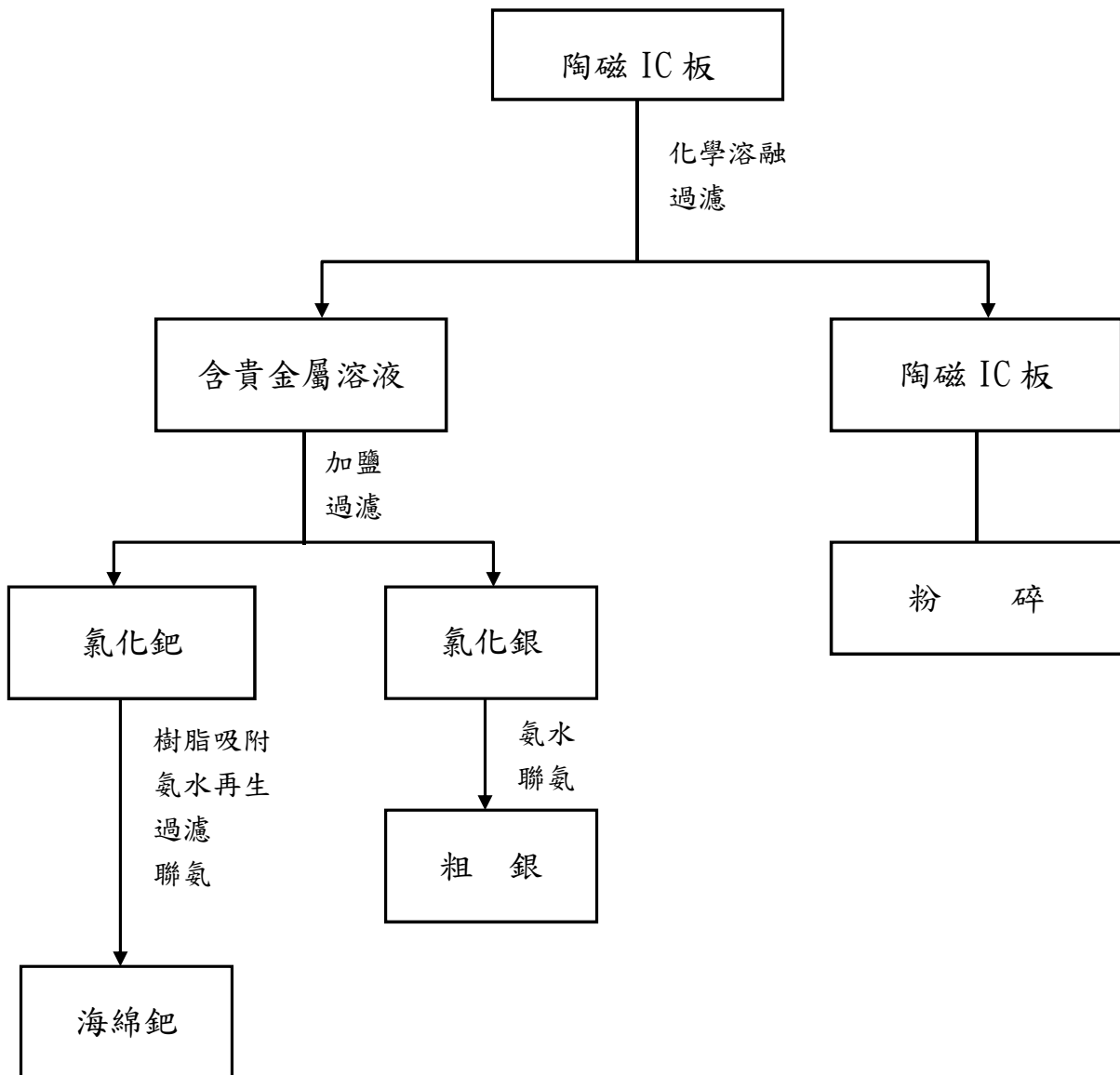
流程表一 廢資訊品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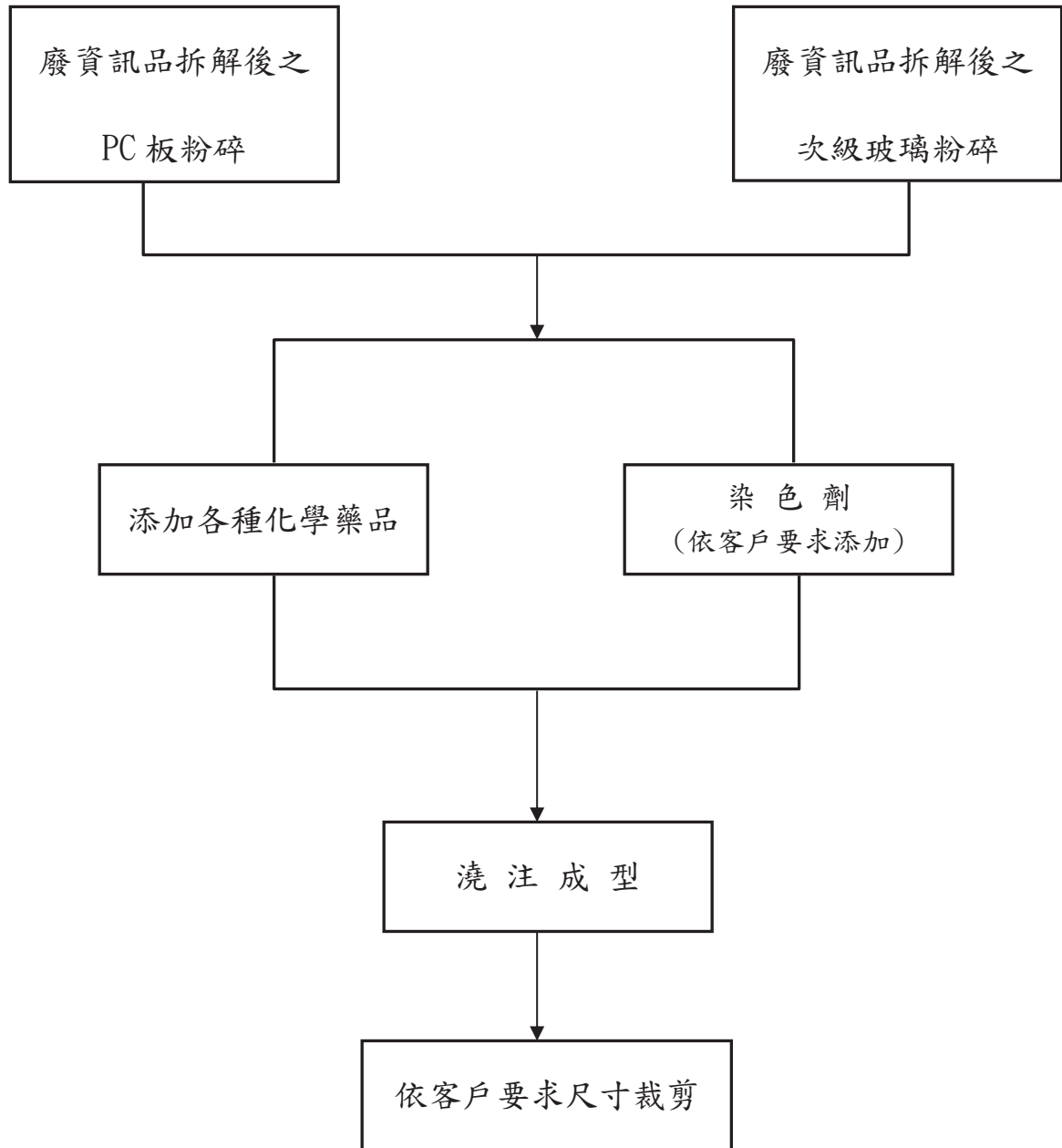
流程表二 貴金屬精煉流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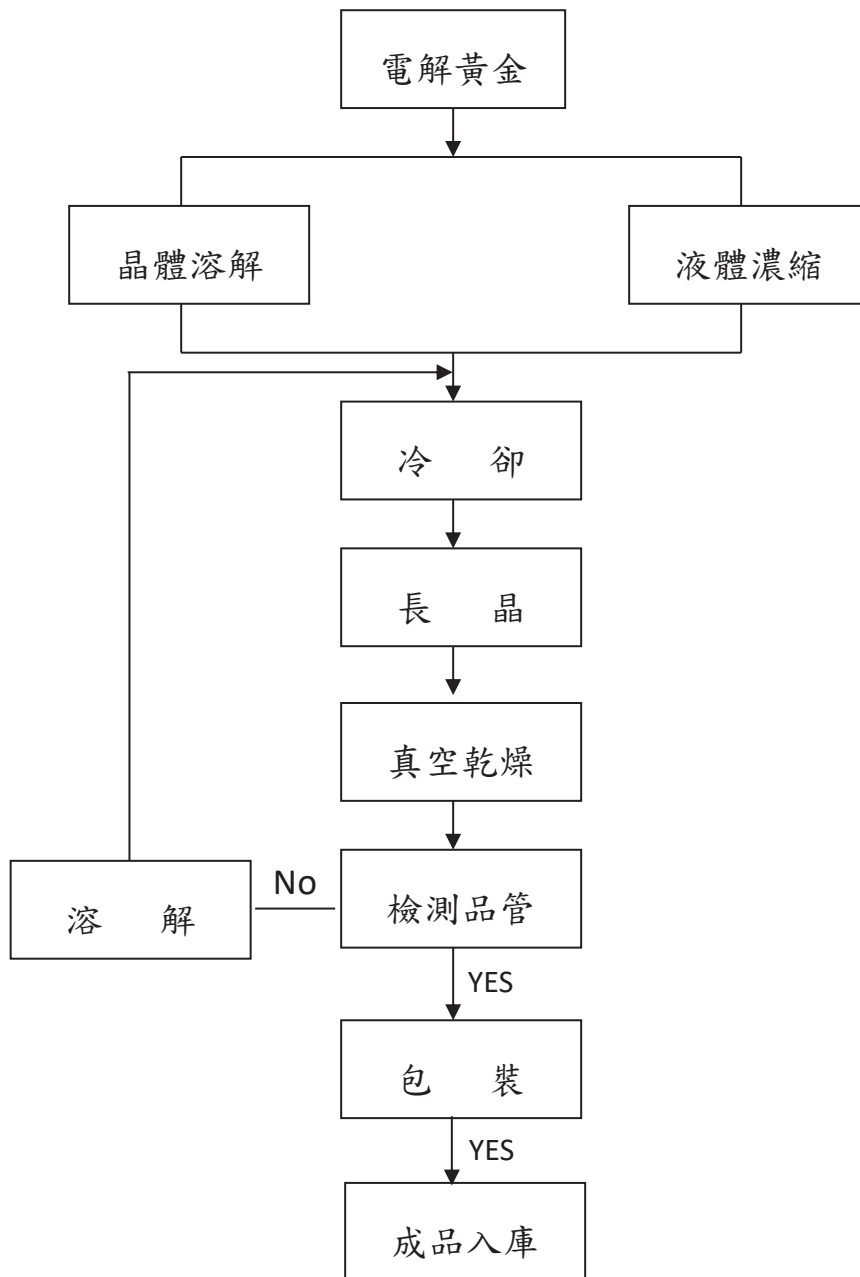
流程表三 貴金屬精煉流程-白銀、鉕金



流程表四 人造大理石等建材生產流程



流程表五 金鹽生產流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收入	仟台	30	45	832	30	16	1,793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公噸	1,500	612	21,563	1,500	647	15,027
黃 金	公斤	4,200	462	768,587	4,200	1,471	2,561,293
金 鹽	公斤	7,200	512	571,003	7,200	479	545,646
白 銀	公斤	5,000			5,000	-	-
白 金	公斤	200			200	-	-
鈳 金	公斤	100			100	2	2,871
合 計	-			1,361,985	-	-	3,126,63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10 度				109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收入	仟台	45	832			16	1,793	-	-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公噸	602	20,156			504	12,068	-	-
黃 金	公斤			467	769,998	-	3	1,380	2,416,523
金 鹽	公斤	522	583,478			470	535,193	-	-
白 金	公斤	43	41,174			25	21,495	-	-
白 銀	公斤					-	-	-	-
鈳 金	公斤					-	-	-	-
其 他	-		68,610			-	17,313	-	188
合 計	-		714,250		769,998	-	587,865	-	2,416,71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15	17	16
	生產線員工	39	35	29
	一般職員	31	38	23
	合 計	85	90	68
平 均 年 歲		41.8	44.7	44.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	7.1	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1.39%	0.00%
	碩 士	7.06%	18.06%	19.12%
	大 專	41.18%	38.89%	33.82%
	高 中	37.65%	19.44%	23.53%
	高 中 以 下	14.11%	22.22%	23.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因污染環境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獎金福利：年終獎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
- (2) 休假福利：週休二日
- (3) 保險福利：勞保、健保、團保
- (4) 餐飲福利：員工餐廳(餐費公司負擔)、誤餐費
- (5) 衣著福利：提供制服申請
- (6) 娛樂福利：旅遊津貼、海內外旅遊、年度成長共識營
- (7) 補助福利：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新居落成禮金、急難救助補助、員工體檢
- (8) 其他福利：資深員工獎勵、咖啡茶點、健身房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於 88 年 1 月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自 88 年 2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
- (2) 本公司已於 88 年起延攬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舉凡職工福利活動與其他制度推行或監督，在勞資雙方與公司間均能協調合作；公司一方面為勞方爭取改善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同時亦能約束同仁遵守勞資協議規定，積極投入生產製造活動。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本公司設立並公告性騷擾防治辦法，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給予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對於不適任之員工，先施予適當之工作改善計劃，若再未能符合工作需求者，則視實際狀況予以轉職，或依法從優處理其離職。
-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勞資雙方關係義務係依據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行政規章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為使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因此實施人性化之管理，並加強勞資雙方之雙向溝通，共創美好之將來。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門，設有資安人員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及法規，並依循「電腦資訊循環」及「資訊管理循環」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及風險管理。目前本公司尚在研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資通安全政策，但相關資安管理措施已落實運作，包含：

1. 本公司系統及程式檔之記錄完整詳細並妥善保存，依其業務職責以及職能分工原則設定使用者權限。
2. 本公司嚴格控管內外部系統及資料之存取權限。
3. 本公司設有防火牆防護，屏蔽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A	110.01.01 - 110.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液)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B	110.01.01 - 110.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液)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C	110.01.01 - 110.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液)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D	110.01.01 - 110.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資訊品)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E	110.01.01 - 110.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液)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F	110.01.01 - 110.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液)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G	110.01.01 - 110.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液、下腳料)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H	110.03.01 - 111.02.28	事業廢棄物清理(下腳料)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I	109.07.01 - 111.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液)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J	110.05.01 - 111.04.30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液)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K	110.07.01 - 111.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工件清洗)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L	110.01.01 - 112.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混合五金)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M	109.09.30 - 110.09.30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資訊品)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N	109.11.01 - 110.10.31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資訊品)	無
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	O	109.12.01 - 110.11.30	事業廢棄物清理(廢資訊品)	無
買賣協議書	P	100.12.28 起	銷售貴金屬	無
借款契約	Q	102.01.31 - 116.09.1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R	110.08.03 - 111.08.03	短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S	110.11.11 - 111.11.11	短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T	110.12.04 - 111.11.30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U	111.04.29 - 112.04.29	短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V	110.12.29 - 113.12.29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W	111.01.21 - 118.01.2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318,328	1,040,186	892,920	856,903	775,754	832,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121,635	2,038,699	1,927,007	1,908,962	1,922,259	1,956,034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43,627	48,176	106,551	116,135	164,309	130,067
資 產 總 額		3,483,590	3,127,061	2,926,478	2,882,000	2,862,322	2,918,3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2,044	822,228	689,565	835,195	787,560	829,339
	分配後	832,044	822,228	689,565	835,195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669,157	597,715	525,151	457,526	582,378	607,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1,201	1,419,943	1,214,716	1,292,721	1,369,938	1,436,925
	分配後	1,501,201	1,419,943	1,214,716	1,292,721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2,156	1,706,889	1,711,537	1,589,279	1,492,384	1,481,458
股 本		1,032,082	1,032,082	1,032,082	1,032,082	1,032,082	1,032,082
資 本 公 積		1,045,580	958,405	958,405	958,405	958,405	958,4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175)	(271,160)	(261,304)	(385,728)	(481,391)	(496,975)
	分配後	(87,175)	(271,160)	(261,304)	(385,728)	(481,391)	(496,975)
其 他 權 益		(8,331)	(12,438)	(17,646)	(15,702)	(16,712)	(12,05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33	229	225	222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82,389	1,707,118	1,711,762	1,589,279	1,492,384	1,481,458
	分配後	1,982,389	1,707,118	1,711,762	1,589,279	1,492,384	1,481,45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由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1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4：本公司於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167,513	2,123,228	1,723,710	3,004,576	1,484,248	382,089
營業毛利(損)	35,107	(45,265)	64,070	(33,974)	10,201	6,564
營業(損失)	(75,834)	(157,951)	(35,923)	(130,057)	(86,351)	(18,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00)	(116,978)	46,150	6,324	(12,036)	2,903
稅前淨利(損)	(89,934)	(274,929)	10,227	(123,733)	(98,387)	(15,5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6,652)	(270,251)	10,186	(123,303)	(98,387)	(15,5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6,652)	(270,251)	10,186	(123,303)	(98,387)	(15,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056)	(5,020)	(5,542)	820	1,710	4,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708)	(275,271)	4,644	(122,483)	(96,677)	(10,92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646)	(270,247)	10,191	(123,299)	(98,383)	(15,5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	(4)	(5)	(4)	(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89,701)	(275,267)	4,648	(122,480)	(96,973)	(10,9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7)	(4)	(4)	(3)	(4)	-
每股盈餘(損失)	(0.84)	(2.62)	0.10	(1.19)	(0.95)	(0.1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由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169,441	902,726	730,228	705,070	665,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911,631	1,844,993	1,741,997	1,729,204	1,730,296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437,670	409,163	449,353	1,148,850	1,117,193
資 產 總 額		3,518,742	3,156,882	2,921,578	2,878,054	2,847,4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8,652	853,325	685,212	831,793	773,049
	分配後	868,652	853,325	685,212	831,79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667,934	596,668	524,829	457,204	582,0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6,586	1,449,993	1,210,041	1,288,997	1,355,105
	分配後	1,536,586	1,449,993	1,210,041	1,288,997	註 3
股 本		1,032,082	1,032,082	1,032,082	1,032,082	1,032,082
資 本 公 積		1,045,580	958,405	958,405	958,405	958,4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175)	(271,160)	(261,304)	(385,728)	(481,391)
	分配後	(87,175)	(271,160)	(261,304)	(385,728)	註 3
其 他 權 益		(8,331)	(12,438)	(17,646)	(15,702)	(16,712)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82,156	1,706,889	1,711,537	1,589,057	1,492,384
	分配後	1,982,156	1,706,889	1,711,537	1,589,057	註 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由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本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24 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098,267	2,090,602	1,622,738	3,004,386	1,409,273
營 業 毛 利	28,306	(45,522)	52,451	(37,736)	(12,459)
營 業 損 益	(51,018)	(124,280)	(19,690)	(110,265)	(84,048)
營 業 外 收 益 及 費 損	(38,917)	(150,653)	29,913	(13,034)	(14,335)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89,935)	(274,933)	10,223	(123,299)	(98,3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損 益	(86,646)	(270,247)	10,191	(123,299)	(98,38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86,646)	(270,247)	10,191	(123,299)	(98,38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055)	(5,020)	(5,543)	819	1,71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9,701)	(275,267)	4,648	(122,480)	(96,673)
每 股 盈 餘	(0.84)	(2.62)	0.1	(1.19)	(0.95)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由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6)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9	45.40	41.50	44.85	47.86	49.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97	113.05	117.79	103.35	104.19	103.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註 1)	158.44	126.50	129.49	102.60	98.5	100.35
	速動比率(註 1)	42.79	36.87	48.01	25.86	32.71	38.32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5.09)	(15.41)	1.64	(7.52)	(6.03)	(2.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3)	58.42	66.61	53.70	126.06	64.95	44.50
	平均收現日數(註 3)	6	5	7	3	6	8
	存貨週轉率 (次)	1.69	2.21	2.30	4.72	2.41	2.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註 4)	42.08	62.17	162.28	291.47	46.70	15.53
	平均銷貨日數	215	165	159	77	151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3	1.02	0.85	1.51	0.75	0.76
	總資產週轉率	0.60	0.64	0.56	1.03	0.52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 2)	(2.08)	(7.77)	0.75	(3.85)	(3.04)	(1.70)
	權益報酬率 (%) (註 2)	(4.27)	(14.65)	0.59	(7.47)	(6.39)	(4.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2)	(8.71)	(26.63)	0.99	(11.99)	(9.53)	(1.51)
	純益率 (%) (註 2)	(3.99)	(12.72)	0.59	(4.10)	(6.63)	(4.08)
	每股盈餘 (元) (註 2)	(0.84)	(2.62)	0.10	(1.19)	(0.95)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35.62	(0.03)	31.54	(14.38)	10.76	1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22.68	12.72	65.32	30.98	188.50	105.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1)	9.21	(0.01)	8.21	(4.84)	3.40	3.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0.27	0.60	(0.48)	0.60	0.38	0.80
	財務槓桿度(註 5)	0.84	0.90	0.69	0.90	0.86	0.8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係 110 年虧損因素及庫存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致償債能力較前期下降。

註 2：係 110 年持續虧損造成獲利能力下降。

註 3：係 110 年放帳天期較長之客戶，以致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

註 4：係 110 年底調整庫存，年底進貨量減少，致比率下降。

註 5：係 110 年本業仍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 6：111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66	45.93	41.41	44.79	47.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63	124.85	123.69	114.13	115.7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4.62	105.79	106.57	84.77	86.03
	速動比率(註 1)	33.21	31.93	28.64	16.55	24.40
	利息保障倍數	(4.87)	(14.96)	1.62	(7.30)	(6.0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56.55	65.59	50.56	126.05	61.67
	平均收現日數(註 2)	6	6	7	3	6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1.77	2.44	2.42	5.23	2.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 3)	41.08	62.66	162.28	301.96	45.89
	平均銷貨日數(註 3)	205	150	151	70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註 2)	1.11	1.11	0.88	1.67	0.79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 2)	0.58	0.63	0.53	1.04	0.4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2)	(2.04)	(7.68)	0.76	(3.84)	(3.05)
	權益報酬率(%)	(4.27)	(14.65)	0.59	(7.47)	(6.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4)	(8.71)	(26.64)	0.99	(11.95)	(9.53)
	純益率(%) (註 2)	(4.12)	(12.93)	0.62	(4.10)	(6.98)
	每股盈餘(元) (註 4)	(0.84)	(2.62)	0.10	(1.19)	(0.9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35.63	5.22	20.53	(6.89)	6.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21.37	12.30	49.78	38.16	314.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10.18	1.27	5.42	(2.37)	1.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8	0.62	(1.25)	0.59	0.44
	財務槓桿度	0.76	0.88	0.54	0.88	0.8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係 110 年庫存去化致比率變動較大。						
註 2：係 110 年銷貨淨額較 109 年下降 53%，致比率異動。						
註 3：係 110 年銷貨成本較 109 年下降 53%，致比率異動。						
註 4：係 110 年虧損較 109 年下降，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略上升。						
註 5：係 110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轉正數，致現金流量比率/允當比率及再投資比率皆上升。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9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97~17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71~23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775,754	856,093	(80,339)	(9.38)	註 1
非流動資產	2,086,568	2,025,097	61,471	3.04	
資產總額	2,862,322	2,882,000	(19,678)	(0.68)	
流動負債	787,560	835,195	(47,635)	(5.70)	
非流動負債	582,378	457,526	124,852	27.29	
負債總額	1,369,938	1,292,721	77,217	5.97	
股本	1,032,082	1,032,082	-	-	註 2
資本公積	958,405	958,405	-	-	
保留盈餘	(481,391)	(385,728)	95,663	24.80	
其他權益	(16,712)	(15,702)	1,010	6.43	
庫藏股	-	-	-	-	註 3
非控制權益	-	222	(222)	(100.00)	
權益總計	1,492,384	1,589,279	(96,895)	(6.1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動達 20% 以上者始加以分析。					
註 1：係本公司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註 2：係因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虧損所致					
註 3：係因本公司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權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股票交割，致本公司原持有該子公司 99.87%股權變更為 100%。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	1,484,248	3,004,576	(1,520,328)	(50.60)	註 1
營業成本	(1,474,047)	(3,038,550)	(1,564,503)	(51.49)	註 1
營業毛利(損)	10,201	(33,974)	44,175	130.03	註 1
營業費用	(96,552)	(96,083)	469	0.48	
營業淨利(損)	(86,351)	(130,057)	(43,706)	(33.61)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36)	6,324	18,360	290.32	註 2
本期稅前淨利(損)	(98,387)	(123,733)	(25,346)	(20.48)	註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30	(430)	(100.00)	註 3
本期淨利(損)	(98,387)	(123,303)	(24,916)	(20.20)	註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10	820	890	108.54	註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77)	(122,483)	(25,806)	(21.07)	註 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動達 20% 以上者始加以分析。					
註 1：係因 110 年因貴金屬外銷量減少，相較於 109 年有較大的貴金屬交易差異所致。					
註 2：係因 110 年貴金屬價格波動較大，造成金融資產交易損失為新臺幣 5,705 仟元， 另 109 年融資產交易利得為新臺幣 5,728 仟元及火災理賠收入新臺幣 16,716 仟元。					
註 3：110 年無所得稅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76	-14.38	17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8.49	30.98	508.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0	-4.84	170.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 年度現金流量增加，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臺幣 84,720 仟元，期末流動負債為新臺幣 87,560 仟元，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為 10.76%，而造成兩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的主要因 110 年度稅前虧損新臺幣 98,387 仟元相較於 109 年稅前虧損新臺幣 123,733 有明顯改善及存貨變動影響。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6,404	85,000	98,000	123,40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擬去化庫存提升週轉率，並降低貴金屬庫存部位。 (2)投資活動：擬建置生產設備及投資儲能相關產業，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償還部份長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投資案，未來投資計劃將視市場狀況及營業規模之需要而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的資金規劃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定期評估市場利率、金融資訊變化情形，適時採取適當資金運用，以降低利率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營運資金調節性質，而長期資金係則以銀行長期借款規劃，110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新臺幣 13,993 仟元，佔稅前淨損 14.22%。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部份進貨及銷貨以外幣收、付款，藉由外幣資產負債互抵效果，以降

低匯率變動的影響，110 年度兌換損失為新臺幣 4,501 仟元，佔稅前淨損 4.57%。

未來會隨時掌握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的外匯諮詢與規劃，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因為本公司的產品為抗通貨膨脹的標的之一，所以當通膨發生時亦會同時帶動產品價格的上漲，故以長期來看，反而對公司的損益是有利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期貨）目的為屬避險交易，在貴金屬庫存餘量的範圍內操作以規避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唯 110 年貴金屬價格波動較大，造成交易之損失為新臺幣 5,705 仟元，佔稅前淨損 5.8%。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 62 頁之「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影響之事；未來仍持續會與本公司委任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密切聯絡與諮詢，以隨時掌握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產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公司之財務和業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完成環科廠之建造，除增加公司產能，同時也為各項環保政策及循環經濟相關產業產品做準備，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減少公司對單一商品的依賴，有助公司分散國際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此外建造資金係採長期融資操作以降低資金成本及對每股獲利的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73 頁，因產業特性及營運情況，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尋求其他客戶；並積極尋求可提供純度 9999 及有大量黃金之供應商。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

本公司對資安管理政策、相關教育訓練及因應作業流程如下：

(1) 伺服器軟硬體進行系統化整合管理，能及時監管並作問題回報，讓人員能第一時間進行處理，並具備高可用性之備援機制。

(2) 系統服務及資料存取整合帳號及權限管制，人員資料之存取係經過層級管控

機制來運作。

- (3) 個人辦公用電腦設備皆設定防毒及 USB 存取管理工作，減少資料中毒擴散及資料被惡意存取的風險。
- (4) 公司網路使用 VPN 架構區隔內網及外網，導入防火牆管理機制，減少第三方惡意入侵行為。
- (5) 不定時之資安宣傳及資訊設備安全管理之教育訓練，提升公司內人員對資訊安全的認識與資安風險防範。
- (6) 資訊機房空間具有人員出入及時程管制，同時與保全機制連動，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 (7) 公司內資訊人員不定時參與資安訓練及課程，提升資安應對知識及技術等應用。

2. 其他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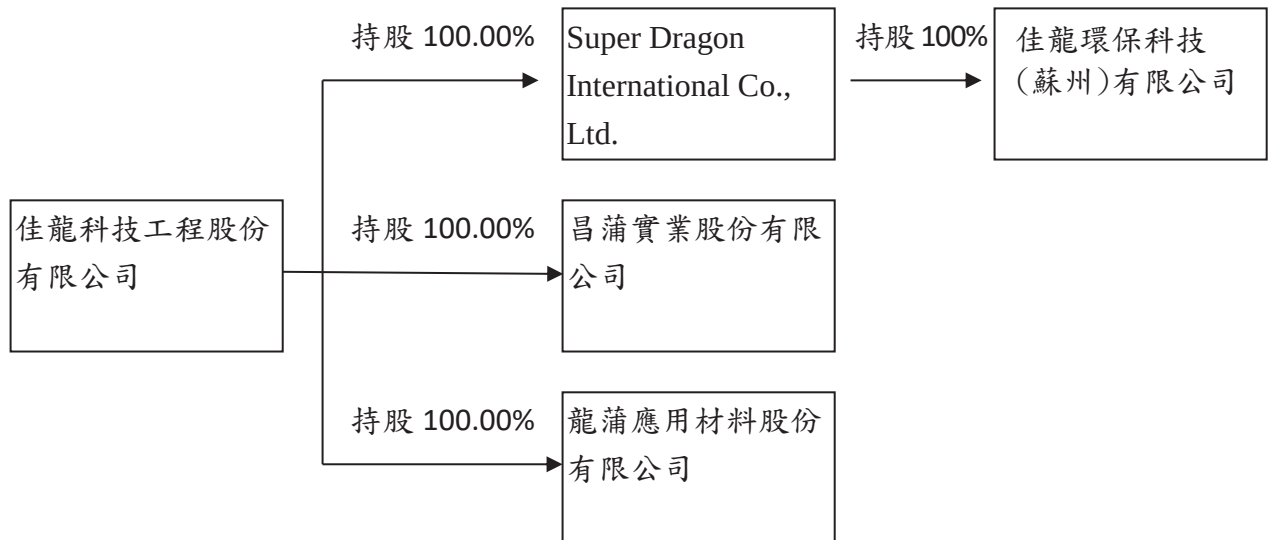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 110 年 5 月 5 日 董事會通過「買回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權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股票交割，致本公司原持有該子公司 99.87%股權變更為 100%。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92.11.11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USD9,205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3.3.18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USD10,000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19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鄰環科路 323 號	NTD180,000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12.8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鄰環科路 323 號	NTD10,000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吳耀勳	-	-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	-
	董事	吳介評	-	-
	董事	吳界欣	-	-
	監察人	簡恒敬	-	-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耀勳	18,000,000	100.00%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界欣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監察人	黃莉喬	-	-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界欣	1,000,000	100.00%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耀勳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珠		
	監察人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暉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79,239	12,376	166,863	3,081	(4,359)	(4,438)	(0.25)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300,100	159,043	-	159,043	-	-	3,575	-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76,800	160,457	2,756	157,701	74,975	2,053	3,575	-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88	-	9,988	-	(46)	(11)	(0.011)

(五)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涵蓋之行業：事業廢棄物清運。
2. 往來分工情形：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主要為清運、處理及生產工業用原料；昌蒲實業(股)公司主要為清運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為清運及處理。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97~170 頁。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界 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484,248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

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73,161仟元，佔總資產之17%，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6,404	5	\$164,03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0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6,274	3	28,9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262	-	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824	1	13,8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	-	66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73,161	17	637,433	22
1410	預付款項			44,953	2	3,5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6	-	7,3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5,754	28	856,903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333	-	3,3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922,259	67	1,908,962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7,591	-	7,8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及八	61,474	2	63,7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2,056	1	22,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八	69,855	2	19,1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6,568	72	2,025,097	70
1xxx	資產總計			\$2,862,322	100	\$2,882,0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611,973	21	\$690,000	24
2150	應付票據		14,235	1	6,414	-
2170	應付帳款		35,118	1	7,3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46,733	2	44,38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5,886	-	13,4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	73,615	3	73,61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7,560	28	835,19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559,673	20	423,288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265	-	5,4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及六.15	17,440	1	28,7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2,378	21	457,526	16
2xxx	負債總計		1,369,938	49	1,292,721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6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958,405	33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1,391)	(17)	(385,728)	(13)
3400	其他權益		(16,712)	(1)	(15,70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22	-
3xxx	權益總計		1,492,384	51	1,589,27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62,322	100	\$2,882,0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484,248	100	\$3,004,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74,047)	(99)	(3,038,550)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10,201	1	(33,974)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及六.20	(4,697)	-	(8,345)	-
6200	管理費用		(88,225)	(6)	(85,003)	(3)
6300	研發費用		(4,285)	-	(2,7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5	-	-	-
	營業費用合計		(96,552)	(6)	(96,083)	(3)
6900	營業損失		(86,351)	(5)	(130,05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4,398	1	30,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十	(12,441)	(1)	(9,7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3,993)	(1)	(14,5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36)	(1)	6,324	-
7900	稅前淨利(損)		(98,387)	(6)	(123,7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5	-	-	430	-
8200	本期淨利(損)		(98,387)	(6)	(123,30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0	-	(1,1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2)	-	2,4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2	-	(4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0	-	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77)	(6)	\$(122,483)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8,383)	(6)	\$(123,29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4)	-
			\$(98,387)	(6)	\$(123,30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673)	(6)	\$(122,48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3)	-
			\$(96,677)	(6)	\$(122,483)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0.95)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0.95)		\$(1.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61,304)	\$(17,646)	\$1,711,537	\$225	\$1,711,76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23,299)		(123,299)	(4)	(123,30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5)	1,944	819	1	82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222	1,589,279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98,383)		(98,383)	(4)	(98,387)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0	(1,010)	1,710		1,7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8)	(218)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481,391)	\$(16,712)	\$1,492,384	\$ -	\$1,492,3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98,38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74)	73,42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18)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14)	(31,618)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53,59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40)	(11,0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846)	31,282
A20900	利息費用	13,993				
A21200	利息收入	(5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26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8,027)	132,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5)	(73,6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4,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58	62,3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7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866)	1,13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64,2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34)	(25,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38	189,30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404	\$ 164,0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8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7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3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12號及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業務	100.00% (註)	99.87%
本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製造、批發、零售及回收物料批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以218仟元買回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0.13%股權。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34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3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

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

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銷售商品為貴金屬，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T/T~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清洗及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勞務收入效益，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清洗及加工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一次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

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7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827	155,438
定期存款	8,500	8,500
合 計	<u>\$136,404</u>	<u>\$164,03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於貴金屬存貨從事選擇權及期貨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產品銷售之價格變動，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仟元)	帳面金額	(仟元)	帳面金額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貴金屬期貨	\$-	\$-	\$-	\$1,027

(一) 期貨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期貨商簽訂期貨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末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認列當期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705)仟元及5,728仟元。
- (2) 本集團操作期貨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1,027仟元，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1,027仟元。
- (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33	\$3,33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274	\$28,900
流 動	\$86,274	\$28,9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62	\$8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262</u>	<u>\$8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29,824	\$14,528
減：備抵損失	-	(655)
合 計	<u>\$29,824</u>	<u>\$13,87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T/T～月結12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9,824仟元及14,528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139,105	\$179,452
在 製 品	236,932	337,60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	97,124	120,379
合計	<u>\$473,161</u>	<u>\$637,433</u>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474,047 仟元及 3,038,55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650)仟元及 27,042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等因素，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405,610	\$1,588,718	\$213,808	\$18,880	\$24,732	\$74,637	\$2,248	\$15,344	\$2,343,977
增添	-	8,318	2,967	930	219	3,134	-	47,340	62,908
處分	-	(1,026)	-	-	-	-	-	-	(1,026)
重分類	-	19,983	1,861	-	-	-	-	(19,983)	1,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3)	(28)	-	(6)	(47)	-	-	(974)
110.12.31	<u>\$405,610</u>	<u>\$1,615,100</u>	<u>\$218,608</u>	<u>\$19,810</u>	<u>\$24,945</u>	<u>\$77,724</u>	<u>\$2,248</u>	<u>\$42,701</u>	<u>\$2,406,746</u>
109.01.01	\$405,610	\$1,582,320	\$207,937	\$18,148	\$26,887	\$72,763	\$2,248	\$480	\$2,316,393
增添	-	4,522	6,132	732	2,678	1,455	-	14,864	30,383
處分	-	-	-	-	(4,845)	-	-	-	(4,845)
重分類	-	-	(320)	-	-	320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6	59	-	12	99	-	-	2,046
109.12.31	<u>\$405,610</u>	<u>\$1,588,718</u>	<u>\$213,808</u>	<u>\$18,880</u>	<u>\$24,732</u>	<u>\$74,637</u>	<u>\$2,248</u>	<u>\$15,344</u>	<u>\$2,343,977</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209,826	\$165,119	\$16,393	\$14,565	\$27,680	\$1,432	\$-	\$435,015
折舊	-	35,866	7,036	1,038	1,896	5,229	73	-	51,138
處分	-	(1,026)	-	-	-	-	-	-	(1,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5)	(23)	-	(5)	(37)	-	-	(640)
110.12.31	<u>\$-</u>	<u>\$244,091</u>	<u>\$172,132</u>	<u>\$17,431</u>	<u>\$16,456</u>	<u>\$32,872</u>	<u>\$1,505</u>	<u>\$-</u>	<u>\$484,487</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折舊	\$-	\$173,937	\$158,552	\$15,528	\$17,357	\$22,653	\$1,359	\$-	\$389,386
處分	-	34,666	6,517	865	2,042	4,946	73	-	49,109
重分類	-	-	-	-	(4,845)	-	-	-	(4,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3	50	-	11	81	-	-	1,365
109.12.31	\$-	\$209,826	\$165,119	\$16,393	\$14,565	\$27,680	\$1,432	\$-	\$435,015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05,610	\$1,371,009	\$46,476	\$2,379	\$8,489	\$44,852	\$743	\$42,701	\$1,922,259
109.12.31	\$405,610	\$1,378,892	\$48,689	\$2,487	\$10,167	\$46,957	\$816	\$15,344	\$1,908,962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0年及1~33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10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01.01	\$38,245	\$73,738	\$111,98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0.12.31	\$38,245	\$73,738	\$111,983
109.01.01	\$38,245	\$73,738	\$111,98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09.12.31	\$38,245	\$73,738	\$111,983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48,277	\$48,27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當期折舊	-	2,232	2,232
110.12.31	\$-	\$50,509	\$50,50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	\$45,984	\$45,98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當期折舊	-	2,293	2,293
109.12.31	<u>\$-</u>	<u>\$48,277</u>	<u>\$48,27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38,245</u>	<u>\$23,229</u>	<u>\$61,474</u>
109.12.31	<u>\$38,245</u>	<u>\$25,461</u>	<u>\$63,706</u>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360	\$9,00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232)	(2,293)
合 計	<u>\$7,128</u>	<u>\$6,707</u>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2,344仟元及72,70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公司自行評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39,910	\$4,492
存出保證金	22,818	14,0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06
合 計	<u>\$69,855</u>	<u>\$19,176</u>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2%~1.36%	<u>\$611,973</u>	<u>\$69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8,027仟元及161,500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19,538	\$17,860
應付設備款	27,195	26,522
合 計	<u>\$46,733</u>	<u>\$44,382</u>

13.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u>\$5,886</u>	<u>\$13,427</u>

14.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98	\$12,589
存入保證金	2,250	6,250
長期遞延收入	9,692	9,900
合 計	<u>\$17,440</u>	<u>\$28,739</u>

15.遞延收入

(1)政府補助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9,900	\$10,107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208)	(207)
期末餘額	<u>\$9,692</u>	<u>\$9,900</u>
	110.12.31	109.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9,692</u>	<u>\$9,900</u>

(2)桃園市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桃園市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及子公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司第一期款分別為新台幣10,354仟元及322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6.長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10.12.3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6,346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70,769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4,231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2,461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52,635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2,615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4,231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110.12.29~	固定利率 1.49%	210,000	註 2
—建北分行		113.12.29			
合 計				633,288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559,673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9.12.3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77,884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83,077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51,923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9,846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1,788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20,462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51,923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496,903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u>\$423,288</u>	

註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註2：訂約後，期限為三年，銀行每一季會檢視公司財務比率是否達標為續借基準，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還清。

臺灣銀行及台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05仟元及1,81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72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1年及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5	\$112
利息成本	102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	(102)
合 計	\$166	\$2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597	\$26,0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20)	(14,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623)	\$11,99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01.01	\$24,117	\$(13,265)	\$10,852
當期服務成本	112	-	112
利息費用(收入)	198	(100)	98
小計	310	(100)	2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	-	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75	-	2,075
經驗調整	(542)	-	(54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0)	(460)
小計	1,584	(460)	1,124
支付之福利	2	-	2
雇主提撥數	-	(198)	(198)
109.12.31	26,013	(14,023)	11,990
當期服務成本	115	-	115
利息費用(收入)	102	(51)	51
小計	217	(51)	1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5	-	24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8)	-	(2,418)
經驗調整	(344)	-	(34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3)	(203)
小計	(2,517)	(203)	(2,720)
支付之福利	(11,116)	11,116	-
雇主提撥數	-	(11,059)	(11,059)
110.12.31	\$12,597	\$(14,220)	\$(1,62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 現 率	0.87%	0.30%~0.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30)	\$-	\$(2,083)
折現率減少0.5%	1,247	-	2,35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45	-	2,33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20)	-	(2,08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均為1,032,0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3,208,229股。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948,152	\$948,152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合計	<u>\$958,405</u>	<u>\$958,40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222	\$2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4)	(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218)	-
期末餘額	\$-	\$222

19.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68,072	\$2,992,105
勞務提供收入	16,176	12,471
合 計	\$1,484,248	\$3,004,576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銷售商品－貴金屬	\$1,406,007	\$2,973,207
銷售商品－其他	62,065	18,898
勞務收入	16,176	12,471
合 計	\$1,484,248	\$3,004,57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84,248	\$3,004,57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合 計	\$1,484,248	\$3,004,576

(2) 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	\$-	\$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655)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8,308	\$2,778	\$-	\$-	\$-	\$-	\$31,086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28,308	\$2,778	\$-	\$-	\$-	\$-	\$31,086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123	\$2,264	\$-	\$-	\$230	\$-	\$14,617
損失率	-%	19%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25)	-	-	(230)	-	(655)
帳面金額	\$12,123	\$1,839	\$-	\$-	\$-	\$-	\$13,96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6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
109.01.01	\$-	\$2,56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909)
109.12.31	\$-	\$655

21.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合約之租賃期間為50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7,591	\$7,882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土 地	\$229	\$225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93	\$172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93仟元及172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0,637	\$10,54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9,360	\$9,3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360	9,36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9,734	9,36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734	9,73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9,734	9,734
超過五年	21,092	30,826
合 計	\$69,014	\$78,374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272	\$33,974	\$53,246	\$18,776	\$33,585	\$52,361
勞健保費用	2,494	3,289	5,783	2,302	2,458	4,760
退休金費用	863	1,308	2,171	803	1,220	2,0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4	4,659	5,763	1,174	4,983	6,157
折舊費用	29,440	24,159	53,599	28,908	22,719	51,627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8.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租金收入	\$10,636	\$10,548
利息收入	595	2,624
股利收入	265	242
政府補助收入	208	207
火災理賠收入	-	16,716
其他收入－其他	2,694	287
合 計	<u>\$14,398</u>	<u>\$30,62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705)	\$5,728
淨外幣兌換損益(損失)	(4,501)	(13,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232)	(2,293)
其他支出	(3)	(15)
合 計	<u>\$(12,441)</u>	<u>\$(9,772)</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3,993</u>	<u>\$14,528</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0	\$-	\$2,720	\$-	\$2,7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62)	-	(1,262)	252	(1,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58</u>	<u>\$-</u>	<u>\$1,458</u>	<u>\$252</u>	<u>\$1,710</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4)	\$-	\$(1,124)	\$-	\$(1,1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30	-	2,430	(486)	1,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06</u>	<u>\$-</u>	<u>\$1,306</u>	<u>\$(486)</u>	<u>\$820</u>

2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4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430)</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2)	\$ 48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 (98,387)	\$ (123,73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9,671)	\$ (28,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9	1,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62	27,8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4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 (430)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62	\$-	\$-	\$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7	(205)	-	(1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	-	-	175
投資損益	20,177	205	-	20,382
退休金	727	-	-	727
未休假負債	710	-	-	7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9)	-	252	(5,2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539			\$16,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38			\$22,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9)			\$(5,26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62	\$-	\$-	\$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5	(18)	-	18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	-	-	175
火災損失	2,126	(2,126)	-	-
投資損益	18,033	2,144	-	20,177
退休金	727	-	-	727
未休假負債	710	-	-	7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3)	-	(486)	(5,4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025</u>			<u>\$16,5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038</u>			<u>\$22,0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013)</u>			<u>\$(5,499)</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3,028仟元及177,567仟元。

(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101	\$-	\$5,954	111 年
103	-	4,370	113 年
104	69,315	-	114 年
105	55,362	1,415	115 年
106	58,237	4,443	116 年
107	134,259	3,220	117 年
108	170,869	4,078	118 年
109	101,752	3,690	119 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	94,231	4,416	120 年
合 計	<u>\$684,025</u>	<u>\$28,028</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98,383)	\$(123,2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19)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98,383)	\$(123,2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1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924	\$11,902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11,924	\$11,902

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借廠房及設備等予關係人相關收入分別帳列如下：

科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72	\$7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本公司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0.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0.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0.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21,788	\$13,258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50,610	450,610	借款擔保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廠房	1,335,522	1,338,052	借款擔保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8,245	38,245	借款擔保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	23,229	25,461	借款擔保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74	28,900	國稅局押金、履約保證金及履約保證專戶
合 計	<u>\$1,955,668</u>	<u>\$1,894,5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設備工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u>\$61,132</u>	<u>\$55,019</u>	<u>\$6,11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3	3,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53,954	207,568
合 計	<u>\$257,287</u>	<u>\$211,928</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11,973	\$690,000
應付款項	96,086	58,1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633,288	496,903
合 計	<u>\$1,341,347</u>	<u>\$1,245,057</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9仟元及580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2仟元及29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17仟元及1,03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

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32%及85.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691,247	\$364,725	\$75,880	\$130,412	\$1,262,264
應付款項	96,086	-	-	-	96,086
109.12.31					
借款	\$770,091	\$156,702	\$76,869	\$206,292	\$1,209,954
應付款項	58,154	-	-	-	58,15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690,000	\$496,903	\$6,250	\$1,193,153
現金流量	(78,027)	136,385	(4,000)	54,358
110.12.31	\$611,973	\$633,288	\$2,250	\$1,247,511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01.01	\$558,000	\$570,519	\$2,250	\$1,130,769
現金流量	132,000	(73,616)	4,000	62,384
109.12.31	\$690,000	\$496,903	\$6,250	\$1,193,15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3,333	\$3,33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1,027	\$-	\$1,0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3,333

\$3,33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之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333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	輸入值與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程度越高，公 分 比 上 升 (下 允價值估計數 降)10%，對本集團 越低 權益將減少/增加 333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61,474	\$61,4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63,706	\$63,706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74	27.68	\$49,100
人民幣	\$12,734	4.34	\$55,3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人民幣	\$514	4.34	\$2,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46	28.49	\$58,279
人民幣	\$6,355	4.38	\$27,8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人民幣	\$512	4.38	\$2,24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元	\$4,501	\$22,0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四。

2.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2.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276,800 (註二)	投資(註一)	\$282,336 (註二)	\$3,575 (註二及三)	100%	\$3,575 (註二及三)	\$157,701 (註二及三)	\$-	\$282,336 (註二)	\$290,640 (註二)	\$895,43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耀勳	29,856,515	28.9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676,005	5.49%
林俊堯	5,525,000	5.35%

十四、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貴金屬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669,615	\$1,142,787
中國大陸	814,633	1,861,789
合 計	<u>\$1,484,248</u>	<u>\$3,004,57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1,997,531	\$1,948,303
中國大陸	63,648	51,423
合 計	\$2,061,179	\$1,999,726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A 客 戶	\$739,898	\$1,861,714
B 客 戶	172,297	(註)
	\$912,195	\$1,816,714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度對B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名稱	公司名稱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 (間)接持有 100%之從 屬公司	\$26,500	\$26,500	\$26,000	\$-	1.78%	\$596,954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備註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數據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非流動	350,000	<u>\$3,333</u>	8.17%	<u>\$3,333</u>	-	<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 里 1 鄰環科路 323 號	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業務	\$179,988	\$179,770	18,000,000	100.00%	\$166,863	\$ (4,438)	\$ (4,434)	註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源遠 街 1 號	化學品製造、 批發、零售及 回收物料批發	9,400	9,400	1,000,000	100.00%	9,988	(11)	(11)	註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 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 合五金廢料等 銷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159,043	3,575	3,57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昌蒲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3	\$500,588	\$255,000	\$255,000	\$210,000	\$255,000	152.82%	\$500,588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母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對母公司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民國一一〇年度						
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30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081	依合約規定	0.2%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4	依合約規定	-%
2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4	依合約規定	-%
0	民國一〇九年度						
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346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64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2%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30	依合約規定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4	依合約規定	-%
2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4	依合約規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409,273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

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31,934仟元，佔總資產之1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859	2	\$93,89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0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5,575	3	28,1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1,262	-	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29,824	1	13,8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	-	596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31,934	15	564,864	20
1410	預付款項		44,456	2	2,5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5,042	23	705,070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333	-	3,3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35,894	12	337,05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730,296	61	1,729,204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61,474	2	63,7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1,956	1	21,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八	29,494	1	17,7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2,447	77	2,172,984	76
1XXX	資產總計		\$2,847,489	100	\$2,878,0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603,000	21	\$690,000	24
2150	短期借款		14,235	-	6,304	-
2170	應付票據		34,585	1	6,833	-
2200	應付帳款	六.13	46,684	2	53,565	2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00	-	346	-
2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4	74,245	3	74,745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73,049	27	831,793	2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六.17及八	559,673	20	423,288	15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6	5,265	-	5,4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5及六.16	17,118	1	28,41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2,056	21	457,204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355,105	48	1,288,997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9	1,032,082	36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58,405	34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1,391)	(17)	(385,728)	(13)
3400	其他權益		(16,712)	(1)	(15,702)	(1)
3XXX	權益總計		1,492,384	52	1,589,05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47,489	100	\$2,878,0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1,409,273	100	\$3,004,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1,732)	(101)	(3,042,122)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12,459)	(1)	(37,736)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21)	-	(6,554)	(1)
6200	管理費用		(63,838)	(5)	(63,240)	(2)
6300	研發費用		(4,285)	-	(2,7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655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1,589)	(5)	(72,529)	(3)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84,048)	(6)	(110,265)	(4)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20	其他收入		12,847	1	29,2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9)	(1)	(9,769)	-
7050	財務成本		(13,873)	(1)	(14,8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0)	-	(17,654)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35)	(1)	(13,034)	-
7900	稅前淨利(損)	四及六.26	(98,383)	(7)	(123,299)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六.25	(98,383)	(7)	(123,29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65	-	(1,705)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5	-	5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2)	-	2,430	-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	-	(4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0	-	81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673)	(7)	\$(122,48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95)	-	\$(1.1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0.95)	-	\$(1.19)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	\$(1.19)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1,711,53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032,082	\$958,405	(123,299)	1,944	(123,299)	81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98,383)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損	\$1,032,082	\$958,405	(98,383)	(1,010)	1,710	\$1,492,38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0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佳龍科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98,383)	\$ (123,29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77)	73,43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26)	(31,23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7,425	45,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30)	(11,0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05	(5,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951)	31,690
A20900	利息費用	13,873	14,8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01)	(1,30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000)	132,000
A21300	股利收入	(265)	(2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0	17,6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5)	(73,6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4,00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8)	(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85	62,3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035)	36,735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78)	9,7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94	57,15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3)	(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59	\$93,8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96)	18,2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9	(39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32,930	(34,58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927)	1,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3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31	3,7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752	2,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54)	8,6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	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	2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126)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963	(43,9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	1,3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5	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73)	(14,8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	(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31	(57,3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鈮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鈮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3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12號及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

，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在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34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3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銷售商品為貴金屬，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T/T~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清洗及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勞務收入效益，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清洗及加工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一次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809	93,844
合 計	<u>\$71,859</u>	<u>\$93,89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貴金屬存貨係從事選擇權及期貨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產品銷售之價格變動，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名目本金 (仟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帳面金額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貴金屬期貨	\$-	\$-	\$-	\$1,027

(一) 期貨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期貨商簽訂期貨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末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認列當期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705)仟元及5,728仟元。

(5) 本公司操作期貨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1,027仟元，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1,027仟元。

(6)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33	\$3,33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575	\$28,198
流 動	\$85,575	\$28,198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62	\$8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262	\$8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29,824	\$14,528
減：備抵損失	-	(655)
合 計	<u>\$29,824</u>	<u>\$13,87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T/T~月結12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9,824仟元及14,528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138,787	\$173,992
在 製 品	236,532	313,735
製 成 品	56,615	77,137
合 計	<u>\$431,934</u>	<u>\$564,864</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21,732仟元及3,042,122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215仟元及27,042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863	100.00%	\$170,324	99.87%
		(註)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88	100.00%	9,999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159,043	100.00%	156,730	100.00%
合 計	<u>\$335,894</u>		<u>\$337,053</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以218仟元買回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股權。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270,244	\$1,475,008	\$238,669	\$17,845	\$21,715	\$67,496	\$15,263	\$2,106,240
增添	-	8,317	2,597	930	-	3,027	29,553	44,424
處分	-	-	-	-	-	-	-	-
重分類	-	19,983	1,861	-	-	-	(19,983)	1,861
110.12.31	<u>\$270,244</u>	<u>\$1,503,308</u>	<u>\$243,127</u>	<u>\$18,775</u>	<u>\$21,715</u>	<u>\$70,523</u>	<u>\$24,833</u>	<u>\$2,152,525</u>
109.01.01	\$270,244	\$1,470,486	\$232,857	\$17,113	\$23,882	\$65,721	\$480	\$2,080,783
增添	-	4,522	6,132	732	2,678	1,455	14,783	30,302
處分	-	-	-	-	(4,845)	-	-	(4,845)
重分類	-	-	(320)	-	-	320	-	-
109.12.31	<u>\$270,244</u>	<u>\$1,475,008</u>	<u>\$238,669</u>	<u>\$17,845</u>	<u>\$21,715</u>	<u>\$67,496</u>	<u>\$15,263</u>	<u>\$2,106,240</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36,956	\$190,572	\$15,358	\$12,054	\$22,096	\$-	\$377,036
折舊	-	30,830	6,872	1,039	1,797	4,655	-	45,193
處分	-	-	-	-	-	-	-	-
110.12.31	<u>\$-</u>	<u>\$167,786</u>	<u>\$197,444</u>	<u>\$16,397</u>	<u>\$13,851</u>	<u>\$26,751</u>	<u>\$-</u>	<u>\$422,229</u>
109.01.01	\$-	\$107,131	\$184,395	\$14,493	\$15,007	\$17,760	\$-	\$338,786
折舊	-	29,825	6,177	865	1,892	4,336	-	43,095
處分	-	-	-	-	(4,845)	-	-	(4,845)
109.12.31	<u>\$-</u>	<u>\$136,956</u>	<u>\$190,572</u>	<u>\$15,358</u>	<u>\$12,054</u>	<u>\$22,096</u>	<u>\$-</u>	<u>\$377,036</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70,244</u>	<u>\$1,335,522</u>	<u>\$45,683</u>	<u>\$2,378</u>	<u>\$7,864</u>	<u>\$43,772</u>	<u>\$24,833</u>	<u>\$1,730,296</u>
109.12.31	<u>\$270,244</u>	<u>\$1,338,052</u>	<u>\$48,097</u>	<u>\$2,487</u>	<u>\$9,661</u>	<u>\$45,400</u>	<u>\$15,263</u>	<u>\$1,729,204</u>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0年及1~33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10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01.01	\$38,245	\$73,738	\$111,98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0.12.31	<u>\$38,245</u>	<u>\$73,738</u>	<u>\$111,983</u>
109.01.01	\$38,245	\$73,738	\$111,98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09.12.31	<u>\$38,245</u>	<u>\$73,738</u>	<u>\$111,983</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48,277	\$48,27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當期折舊	-	2,232	2,232
110.12.31	<u>\$-</u>	<u>\$50,509</u>	<u>\$50,509</u>

109.01.01	\$-	\$45,984	\$45,98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當期折舊	-	2,293	2,293
109.12.31	<u>\$-</u>	<u>\$48,277</u>	<u>\$48,27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38,245</u>	<u>\$23,229</u>	<u>\$61,474</u>
109.12.31	<u>\$38,245</u>	<u>\$25,461</u>	<u>\$63,706</u>

	110.01.01~110.12.31	109.01.01~109.12.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360	\$9,00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232)	(2,293)
合 計	<u>\$7,128</u>	<u>\$6,707</u>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2,344仟元及72,70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公司自行評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7,706	\$4,492
存出保證金	21,788	13,258
合 計	<u>\$29,494</u>	<u>\$17,750</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20%~1.36%	\$603,000	\$69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7,000仟元及161,5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19,489	\$27,043
應付設備款	27,195	26,522
合 計	\$46,684	\$53,565

14.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630	\$1,1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15	73,615
合 計	\$74,245	\$74,745

15.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98	\$12,589
長期遞延收入	9,370	9,578
存入保證金	2,250	6,250
合 計	\$17,118	\$28,417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10.01.01~110.12.31	109.01.01~109.12.31
期初餘額	\$9,578	\$9,785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208)	(207)
期末餘額	<u>\$9,370</u>	<u>\$9,578</u>
	110.12.31	109.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 非流動	<u>\$9,370</u>	<u>\$9,578</u>

桃園市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簽訂桃園市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第一期款為新台幣10,354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7.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10.12.3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6,346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70,769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4,231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2,461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52,635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2,615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4,231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110.12.29~	固定利率 1.49%	210,000	註 2
－建北分行		113.12.29			
合 計				633,288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559,673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9.12.3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77,884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83,077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51,923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49,846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1,788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20,462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51,923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496,903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423,288	

註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註2：訂約後，期限為三年，銀行每一季會檢視公司財務比率是否達標為續借基準，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臺灣銀行及台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05仟元及1,62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1年到期。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82	1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60)
合 計	<u>\$53</u>	<u>\$9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2,597	\$19,5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93)	(6,9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5,504</u>	<u>\$12,5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01.01	<u>\$17,500</u>	<u>\$ (6,614)</u>	<u>\$10,886</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58	(60)	98
小計	<u>158</u>	<u>(60)</u>	<u>9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	-	20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7	-	1,767
經驗調整	(35)	-	(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8)	(228)
小計	<u>1,933</u>	<u>(228)</u>	<u>1,705</u>
雇主提撥數	-	(94)	(94)
109.12.31	<u>19,591</u>	<u>(6,996)</u>	<u>12,595</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2	(29)	53
小計	<u>82</u>	<u>(29)</u>	<u>5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5	-	24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8)	-	(2,418)
經驗調整	305	-	3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7)	(97)
小計	(1,868)	(97)	(1,965)
支付之福利	(5,208)	5,208	-
雇主提撥數	-	(5,179)	(5,179)
110.12.31	\$12,597	\$(7,093)	\$5,50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87%	0.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30)	\$-	\$(1,855)
折現率減少0.5%	1,247	-	2,066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45	-	2,04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20)	-	(1,85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32,0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3,208,229股。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948,152	\$948,152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合 計	<u>\$958,405</u>	<u>\$958,40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C.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20.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93,338	\$2,992,030
勞務提供收入	15,935	12,356
合 計	<u>\$1,409,273</u>	<u>\$3,004,38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銷售商品－貴金屬	\$1,365,289	\$2,973,208
銷售商品－其他	28,049	18,822
勞務收入	15,935	12,356
合 計	<u>\$1,409,273</u>	<u>\$3,004,38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09,273	\$3,004,38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合 計	<u>\$1,409,273</u>	<u>\$3,004,386</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應收帳款	\$(655)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308	\$2,778	\$-	\$-	\$-	\$-	\$31,086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28,308	\$2,778	\$-	\$-	\$-	\$-	\$31,086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12,123	\$ 2,264	\$-	\$-	\$230	\$-	\$14,617
損失率	-%	19%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25)	-	-	(230)	-	(655)
帳面金額	\$12,123	\$1,839	\$-	\$-	\$-	\$-	\$13,96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6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
109.01.01	\$-	\$2,56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909)
109.12.31	\$-	\$655

22. 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0,685	\$10,596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9,360	\$9,3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360	9,36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9,734	9,36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734	9,73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9,734	9,734
超過五年	21,092	30,826
合 計	<u>\$69,014</u>	<u>\$78,374</u>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963	\$26,191	\$43,154	\$16,682	\$25,955	\$42,637
勞健保費用	2,059	2,222	4,281	1,956	1,840	3,796
退休金費用	863	995	1,858	803	921	1,724
董事酬金	-	2,598	2,598	-	2,532	2,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5	3,963	5,028	1,135	4,269	5,404
折舊費用	27,899	19,526	47,425	26,087	19,301	45,388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7人及6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54仟元及850仟元。
-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99仟元及677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1.52)%。
- (4)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8.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本公司章程第4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每月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職務及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8.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利息收入	\$101	\$1,302
租金收入	10,685	10,596
政府補助收入	208	207
火災理賠收入	-	16,716
股利收入	265	242
其他收入－其他	1,588	184
合 計	\$12,847	\$29,24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5,705)	5,72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01)	(13,72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232)	(2,293)
其他支出	(1)	(12)
合 計	\$(12,439)	\$(9,76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873	\$14,858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965	\$-	\$1,965	\$-	\$1,965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755	-	755	-	7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62)	-	(1,262)	252	(1,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58	\$-	\$1,458	\$252	\$1,710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705)	\$-	\$(1,705)	\$-	\$(1,705)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580	-	580	-	58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30	-	2,430	(486)	1,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05	\$-	\$1,305	\$(486)	\$819

26.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	\$48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98,383)	\$(123,29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19,676)	\$(24,6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9	1,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67	23,5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51	\$-	\$-	\$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7	(205)	-	(1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	-	-	175
投資損益	20,177	205	-	20,382
退休金	709	-	-	709
未休假負債	639	-	-	6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499)	-	252	(5,2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2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439</u>			<u>\$16,6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938</u>			<u>\$21,9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99)</u>			<u>\$(5,265)</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51	\$-	\$-	\$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5	(18)	-	18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	-	-	175
火災損失	2,126	(2,126)	-	-
投資損益	18,033	2,144	-	20,177
退休金	709	-	-	709
未休假負債	639	-	-	6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013)	-	(486)	(5,49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925		\$16,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38		\$21,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13)		\$(5,499)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4,096仟元及135,429仟元。

(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4	\$69,315	114 年
105	55,362	115 年
106	58,237	116 年
107	134,259	117 年
108	170,869	118 年
109	101,751	119 年
110	94,231	120 年
合 計	\$684,024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98,383)	\$(123,2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19)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損)(仟元)	\$(98,383)	\$(123,2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103,208	103,208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1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費用

	110.12.31	109.12.3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	\$346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委託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運費及分類加工分別為3,081仟元及3,640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運費及製造費用－雜費項下。

3.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924	\$11,902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11,924	\$11,902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利息總額
<u>110年度</u>					
無此情事					
<u>109年度</u>					
昌蒲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	\$-	\$-	年利率1.2%	\$-

5.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借廠房及設備等予關係人相關收入分別帳列如下：

	科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4	\$24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96	96
合 計		\$120	\$12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本公司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0.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8.01.01~110.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0.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0.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昇龍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9.01.01~110.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21,788	\$13,258	履約保證金、房屋押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70,244	270,244	借款擔保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廠房	1,335,522	1,338,052	借款擔保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8,245	38,245	借款擔保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	23,229	25,461	借款擔保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75	28,198	履約保證專戶及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1,774,603</u>	<u>\$1,713,4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設備工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u>\$25,240</u>	<u>\$22,716</u>	<u>\$2,524</u>

已付金額分別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3	3,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88,652	136,650
合 計	<u>\$191,985</u>	<u>\$141,010</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3,000	\$690,000
應付款項	95,804	67,0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633,288	496,903
合 計	<u>\$1,332,092</u>	<u>\$1,253,951</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20仟元及50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64仟元及1,09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32%及85.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691,247	\$364,725	\$75,880	\$130,412	\$1,262,264
應付款項	95,804	-	-	-	95,804
109.12.31					
借款	\$770,091	\$156,702	\$76,869	\$206,292	\$1,209,954
應付款項	67,048	-	-	-	67,04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01.01	\$690,000	\$496,903	\$6,250	\$1,193,153
現金流量	(87,000)	136,385	(4,000)	45,385
110.12.31	\$603,000	\$633,288	\$2,250	\$1,238,538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558,000	\$570,519	\$2,250	\$1,130,769
現金流量	132,000	(73,616)	4,000	62,384
109.12.31	\$690,000	\$496,903	\$6,250	\$1,193,15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3,333	\$3,33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1,027	\$-	\$1,027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3,333

\$3,33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之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增加 333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增加 333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61,474	\$61,47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63,706	\$63,706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4	27.68	\$42,1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46	27.68	\$159,043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96	28.49	\$51,17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03	28.48	\$156,729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	\$(4,501)	\$(13,72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價值(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六.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四。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2.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276,800 (註二)	(註一)	\$282,336 (註二)	\$-	\$-	\$3,575 (註二及三)	100%	\$3,575 (註二及三)	\$157,701 (註二及三)	\$-	\$282,336 (註二)	\$290,640 (註二)	\$895,43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耀勳	29,856,515	28.9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676,005	5.49%
林俊堯	5,525,000	5.35%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董 事 長

吳界欣

